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騰訊音樂娛樂集團(股份代號：1698)
股票簡稱：TME-SW

本資料表旨在向公眾提供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摘要。除非本資料表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司資料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豁免及免除	
A1.最新版本	2022年9月15日
B.外國法律法規	
B1.最新版本	2026年6月30日
C.組織章程文件	
C1.最新版本	2026年6月30日
D.存託協議	
D1.最新版本	2022年10月28日(於2022年11月22日生效)

本資料表日期：2026年6月30日

第A1部分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的豁免及免除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申請作出裁決：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香港上市規則第4.05(2)(b)條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動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	有關其盈利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 附屬公司的資料披露
指引信HKEx-GL37-12	有關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 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及第5項應用指引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權益資料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	有關期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	有關若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披露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權益披露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數據，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並符合若干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18年起已於紐交所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遍佈全球，因而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我們目前並無以印刷方式為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製作或發送任何公司通訊，但要求提供或於有限情況下除外。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存檔或提供各種公司通訊，該等通訊以電子方式於美國證交會網站上發佈。我們20-F表格的年度報告及6-K表格的臨時報告以及該等報告所有修訂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或提供後，也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我們網站上免費提供。此外，我們將在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上向我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佈我們的代理資料及通知，該等文件亦可從我們的網站獲取。此外，管理我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送通知，並在有項目需要投票時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送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以供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用。

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不屬切實可行。此外，我們認為聯繫每位現有股東以尋求其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的意向確認，或令其有權要求改為提供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屬切實可行。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發佈所有未來公司通訊；
- (b) 應股東要求，免費向其提供代理資料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https://ir.tencentmusic.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將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的附註4，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有關收購

就有關收購申請豁免的理由

自2022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擬對若干公司或業務的多數股權進行收購，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文件日期前將繼續進行其他有關收購(統稱「有關收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收購的詳情包括：

目標公司 ⁽¹⁾	對價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股權 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K	248.5 ⁽³⁾	55%	社交娛樂平台
公司L	6.0	60%	音樂內容
業務N	名義 ⁽⁴⁾	— ⁽⁴⁾	音樂娛樂平台

附註：

- (1) 除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騰訊經營的業務N外，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項有關收購的合約交易方及合約交易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持股／股權百分比指緊隨各項有關收購完成後我們於各目標公司的總股權。
- (3) 基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2022年3月31日1美元兌人民幣6.3393元的匯率計算。

- (4) 業務N為騰訊先前運營的一個在線音樂娛樂平台，向中國內地以外的海外用戶提供在線音樂內容。業務N的交易本質上為不涉及收購任何股權的業務收購。由於業務N的收購構成雙方協定的業務整合戰略舉措的一部分，因此僅就該收購支付名義對價。

我們確認，各有關收購的收購金額為基於市場動態、雙方議定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公平商業磋商後的結果。

董事認為，有關收購將通過多元化投資和業務組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補充，並支持其業務的增長。因此，有關收購有望加強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收購(倘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收購(倘完成)的對價將通過本集團的自有資金來源承擔。

就有關收購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我們已就有關收購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有關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盡我們所知，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收購無須合併計算，因為：(i)有關收購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已經或預期將與不同的合約交易方達成有關收購。

因此，我們認為，自2022年3月31日起，有關收購並未導致且預計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納入上市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無法獲得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有關資料的過程過於繁重

我們確認，有關收購的目標公司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即時於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可用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及編製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我們認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乃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此外，考慮到有關收購並不重大，且我們預計有關收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及將該財務資料納入上市文件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過於繁重。由於我們預計有關收購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的其他資料

我們已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要求的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等。然而，我們並未披露與有關收購相關的目標公司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簽訂保密協議，且未獲得其對此類披露的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該等資料尚未披露且未被要求披露。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由於各項有關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投資

就有關投資申請豁免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若干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推進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22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擬對若干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文件日期前將繼續進行其他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有關投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投資的詳情包括：

有關投資 ^{(1) (2)}	對價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股權 百分比 ⁽³⁾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A	4.0	40%	音樂內容
公司B	297.4	22%	音樂內容
公司C	14.0	20%	音樂娛樂
公司D	9.2 ⁽⁴⁾	44%	音樂內容
公司E	5.3	15%	音樂娛樂
公司F	80.0	26%	在線遊戲
公司G	0.1	20%	音樂內容
公司H	10.0	30%	音樂娛樂
公司I	7.9 ⁽⁵⁾	49%	音樂娛樂
公司J	20.0	29%	音樂內容
公司M	144.0	30%	音樂內容
公司FF	6.0	30%	音樂內容

附註：

- (1)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項有關投資的合約交易方及合約交易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若干上述有關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述條款及資料可能會發生進一步變更。
- (3) 持股／股權百分比指緊隨各項有關投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各目標公司的總股權。
- (4) 基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根據2022年3月31日1日圓兌人民幣0.0522元的匯率計算。
- (5) 基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根據2022年3月31日1港元兌人民幣0.8093元的匯率計算。

我們確認，各項有關投資的投資金額為基於市場動態、雙方議定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公平商業磋商後的結果。

就有關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我們已就有關投資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我們確認，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領域進行權益投資。我們擁有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的歷史記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行若干少數股權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各項有關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盡我們所知，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有關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盡我們所知，若干有關投資的合約交易方為同一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該等有關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仍低於5%。

因此，我們認為，自2022年3月31日起，有關投資並未導致且預計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納入上市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預計不會行使對相關公司或業務的任何控制權

我們確認我們僅持有各項有關投資的少數股權且並不控制其董事會。賦予本集團的少數權利通常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相當，並保護我們作為少數利益相關者而在有關投資中享有的利益。該等權利並非旨在亦不足以迫使或要求相關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而編製或於上市文件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亦未要求作出該等披露。作出該等披露可能會對我們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不利及造成潛在損害。此外，由於部分投資組合公司為私人公司，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我們預計有關投資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

我們已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要求的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有關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等。然而，我們並未於上市文件中披露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公司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簽訂保密協議，且未獲得其對此類披露的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該等資料尚未披露且未被要求披露。我們認為，披露我們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且不利於競爭，因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根據該等資料預測我們的投資策略。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各項有關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5(2)(b)條列明了須納入上市文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無須予以披露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應付賬款賬齡分析（「有關賬齡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其中無須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編製有關賬齡分析並將其納入上市文件會對我們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原因如下：

- (i) 有關賬齡分析既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法規所要求披露。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亦未對應付賬款的賬齡開展審計程序；
- (ii) 我們需花費額外時間編製有關賬齡分析，而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投入額外時間和成本就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執行相關審計程序，以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
- (iii) 考慮到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所述的例外情況，我們無須亦不擬在上市完成後披露有關賬齡分析。該等有關賬齡分析（如已披露）對本公司而言將僅為一次性披露。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資產淨額的5.9%、7.0%及8.7%，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屬重大。因此，有關賬齡分析不會為潛在的香港投資者提供有價值的額外披露。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認為，上市文件中所作的披露將包含投資大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2)(b)條的規定在上市文件中納入有關賬齡分析，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並無重大價值。不披露該等資料不屬重大，亦不會損害香港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5(2)(b)條中關於披露有關賬齡分析的規定。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交易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40家併表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而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被廣泛持有、公開交易並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法控制美國股東或投資大眾的投資決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公開文件，除我們的控股股東騰訊及Min River外，並無股東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

控股股東可不時將其股份用作融資活動的抵押(包括押記及質押)。盡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概未在融資活動中被用作抵押。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對於其證券於美國上市交易的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公司內幕人士(包括董事、行政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交易計劃(「第10b5-1條交易計劃」)來買賣公司證券屬慣常做法。第10b5-1條交易計劃是一項與經紀人訂立的書面計劃，用於開展符合以下條件的證券買賣：(a)於訂立之時，買賣證券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的重大資料；(b)指明擬買賣證券的數量或價值、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買賣證券的人士對買賣的方式、時間以及是否作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第10b5-1條交易計劃買賣證券的人士，可針對美國證券法律下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肯定性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交易限制：

- (a) 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涉及(i)他們各自將股份用作抵押(為免生疑問，包括他們各自將股份用作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抵押，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將其股份用作滿足任何追加抵押要求)，惟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時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i)他們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已設立的第10b5-1條交易計劃訂立的交易(「第1類」)；

- (b) 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第2類**」)；及
- (c)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3類**」)。

為免生疑問：

- (a) 鑒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抵押權益終止回贖、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追加抵押設立的任何抵押權益)將受規限於與該抵押相關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此，貸款人就該等抵押權益而終止回贖、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所導致的有關期間內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限；
- (b) 倘第1類人士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上市文件「— 上市前買賣股份」一節所述之外的用途，則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限；及
- (c) 盡我們所知，於2022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被任何第1類人士作為有關融資交易的抵押而質押。

我們認為，在下文所載條件規限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我們有意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的原則一致。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倘第1類獲許可人士使用股份作為抵押，則除上述豁免所述的情況外，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訂立相關交易時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無法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資料，因此對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數量眾多，加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群體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無法有效控制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就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從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倘我們獲悉我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了交易限制，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惟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於上市日期前，除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外，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內不得買賣股份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惟股份的上述受禁止交易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票、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就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發佈一份月報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附註，發行人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的其中一項，則可獲授予此項普通豁免：

- (a) 其已獲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登載「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所受規管的海外法律或規例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若，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沒有重大影響。

我們已獲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下的持續義務。我們將於季度盈利公告中及於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存檔的20-F表格所載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如屬重大)的資料。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規定，發行人必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水平(「**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0條規定，若海外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內有任何有關其管治的條文有異於香港慣例並只屬該發行人特有(而非因其須遵守的法律及規例所致)，其須在上市文件顯眼位置披露該等條文及其對發行人股東權利的影響。

由於我們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46(b)條，香港上市規則第8A.45條項下有關具備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

自2018年12月以來，我們一直是紐交所上市發行人，並採納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相關規定及適用的美國規定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然而，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嚴格遵守若干股東保障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章程細則之若干規定，即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附錄三第4(2)、14(1)、14(2)、14(3)、14(4)、14(5)、15、16、17、20及21段(「**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有關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我們已建議對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連同若干輕微修訂(「**附錄三修訂**」)。

附錄三修訂概要已使用下劃線標註出來，如下所示：

修訂前	修訂後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u>組織章程大綱</u>		
開曼群島《 <u>公司法</u> 》(2018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18年9月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本公司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開曼群島《 <u>公司法</u>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2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不適用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位於 <u>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er,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u> 的辦事處，或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位於 <u>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u> 的辦事處，或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不適用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當擁有十足的權力及權限達致《 <u>公司法</u> 》(2018年修訂)或經不時修訂的《 <u>公司法</u>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當擁有十足的權力及權限達致《 <u>公司法</u> 》(經修訂)或經不時修訂的《 <u>公司法</u>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不適用

修訂前

修訂後

組織章程細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18年9月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本公司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2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不適用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適用

修訂前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中的含義，且包括一項一致書面決議案；

修訂後

「特別決議案」指根據《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

- (a). (i)修訂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或(ii)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股東的多數票通過，且其已正式發出通告說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且於計算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所享有的票數；或
- (b). 任何要求特別決議案的事項(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股東的多數票通過，且其已正式發出通告說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且於計算多票數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所享有的票數，

且包括一項一致書面決議案；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經修訂；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適用修訂)，經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2.10.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2.10.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

10.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除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外，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應在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查閱。

20

11.
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通知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到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應於規定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四十(40)個日曆日。倘股東名冊因確定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股東名冊應於緊接大會前至少十(10)個日曆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且該等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日期。

11.
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通知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到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應於規定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任何年份的三十(30)個日曆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較長期間，但該等期間不得於任何年份延期超出六十(60)個日曆日)。倘股東名冊因確定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股東名冊應於緊接大會前至少十(10)個日曆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且該等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日期。

20

修訂前

60. 本公司資本被分為不同類別時，任何該等類別附帶的權利(受任何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約束)，僅於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於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以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對其進行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大會程序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次此類單獨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至少持有或以代理人的方式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根據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的每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修訂後

60. 本公司資本被分為不同類別時，任何該等類別附帶的權利(受任何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約束)，僅於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3/4)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於該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持有該等類別股份的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方可對其進行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大會程序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次此類單獨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至少持有或以代理人的方式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根據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的每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15

修訂前

修訂後

64. 本公司可以，但無(除非《公司法》要求)義務於每個日曆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董事的報告(如有)應於該等大會上遞交。

66. 股東要求書是指於遞呈要求書之日，合共持有於遞呈之日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書。

67. 該要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遞呈要求人簽署並送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書可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簽署。

64.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董事的報告(如有)應於該等大會上遞交。

66. 股東要求書是指於遞呈要求書之日，合共持有於遞呈之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附總票數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書。

67. 該要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遞呈要求人簽署並送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書可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簽署。

14(1)

14(5)

14(5)

修訂前

70. 任何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七(7)個日曆日發出書面通知，從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視作送達日期算起，且不包括擬定的會議日期，通知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亦無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或其代理人)(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投票權的三分之二(2/3))同意。

修訂後

70.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日期及發出通知日期，且通知應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亦無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或其代理人)(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投票權的三分之二(2/3))同意。

14(2)

修訂前

修訂後

8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特別會議上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投票權，並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十五(15)票投票權。

不適用

97.
董事會可在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

8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a)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特別會議上發言；及(b)每位以前述方式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投票權，並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十五(15)票投票權。

82A.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97.
董事會可在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以前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14(3)及18

14(4)

4(2)

修訂前

100.
即使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依據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他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將董事免職。按前述方式免任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所選定的人士進行填補。就免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提議或表決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包含關於有意免任該董事的聲明,且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五(5)個日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關於罷免其職務的提議作出陳述。

修訂後

100.
即使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依據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他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將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免職。按前述方式免任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所選定的人士進行填補。就免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提議或表決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包含關於有意免任該董事的聲明,且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五(5)個日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關於罷免其職務的提議作出陳述。

4(3)

修訂前

128.
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知悉存在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獲悉該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在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中表明：

- (a). 其為某一指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根據本條細則，他即被視作已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的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將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該通知概屬無效。

修訂後

128.
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知悉存在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獲悉該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在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中表明：

- (a). 其為某一指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根據本條細則，他即被視作已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的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並由該董事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於審議該事項及就其進行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將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該通知概屬無效。

不適用

修訂前

修訂後

155.
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委任一名審計師，任期至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罷免為止。

156.
審計師酬金須由審計委員會或(倘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釐定。

157.
倘審計師辭任或去世，或審計師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在需要其服務時履職，以致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相關審計師的酬金。

155.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為本公司委任一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批准。

156.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審計委員會或(倘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釐定審計師的酬金。

157.
[刪除]。

17

17

17

修訂前

171.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是否為相同類別的財產)分配予股東。清盤人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經類似批准後，可出於股東利益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信託形式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附帶債務的任何資產。

175.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修訂後

17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是否為相同類別的財產)分配予股東。清盤人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經類似批准後，可出於股東利益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信託形式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附帶債務的任何資產。

175.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董事會另有安排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止於每年的12月31日，始於每年的1月1日。

21

不適用

除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外，我們已建議對我們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額外修訂，以加強企業管治（「額外修訂」）：

修訂前

組織章程細則

72.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附帶所有已發行股份絕大多數投票權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應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75. 倘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將大會延期至其後第五(5)個日曆日於相同時間和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地點）舉行，且在該延會上，持有本公司至少5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且有權在該延會上投票的兩名或以上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應構成法定人數。倘於延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以解散。

修訂後

72.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附帶本公司股本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份持有人應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75. 倘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將大會延期至其後第五(5)個日曆日於相同時間和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地點）舉行，且在該延會上，持有本公司股本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倘於延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以解散。

80.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集的股東大會外，董事會可在任何妥為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前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基於任何理由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有關會議。董事會可決定具體的推遲期限或無限期推遲會議。毋須就該押後股東大會待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倘若根據本條細則押後股東大會，如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發出及送達，則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將為有效。

80.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集的股東大會外，董事可在任何妥為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前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基於任何理由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有關會議。董事可決定具體的推遲期限，及推遲至指定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該會議。毋須就該押後股東大會待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倘若根據本條細則押後股東大會，如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發出及送達，則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將為有效。

為批准附錄三修訂及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額外修訂(統稱「**建議修訂**」)，我們須於上市前舉行股東大會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我們認為這可能並不符合現有股東的利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錄三的規定，但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在上市完成後六個月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我們將：(i)在本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單獨會議(「**A類股東大會**」)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單獨會議(「**B類股東大會**」)上提出類別決議案；及(ii)在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出類別決議案(倘在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均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且所有股東可作為單一類別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投票，以(i)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ii)採納第七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修訂決議案**」)；
- (b) Min River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出席股東大會以及於上市完成後直至修訂決議案全部獲股東批准期間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該承諾已於上市文件中披露；

- (c) 倘任何修訂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未獲通過，在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批准前，我們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於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未獲通過的修訂決議案，且Min River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其將繼續出席該等會議並投票贊成相關修訂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連同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的9.6%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的95.7%，合共持有我們總投票權的90.4%。

因此，儘管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出席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可確保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但無法保證A類股東大會將會達到法定人數。倘A類股東大會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無法召開A類股東大會。此外，儘管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表決贊成修訂決議案，以確保決議案能在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予以採納，但無法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會在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尚不確定類別決議案是否會在A類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充分支持。

- (d) 我們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前，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過渡期間合規承諾**」），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附錄三第15段，於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前，根據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0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至少應獲得在該會議上所投票數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批准。其旨在促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如適用）上通過修訂決議案的批准程序，從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加強我們的股東保護措施。為免生疑問，附錄三第15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且根據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就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修訂決議案除外）而言，我們須不可撤銷地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5段；及

- (ii) 附錄三第16段，於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前，根據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應獲得持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人士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項例外情況旨在促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如適用)上通過修訂決議案的批准程序，從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加強我們的股東保護措施。為免生疑問，附錄三第16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根據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就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修訂決議案除外)而言，我們須不可撤銷地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6段；
- (e) Min River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我們於上市完成後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正式修訂之前遵守過渡期間合規承諾。該承諾已於上市文件中披露；
- (f) 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未向存託人發出關於修訂決議案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行使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全權代理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
- (g) 我們仍在紐交所上市；及
- (h) 我們將於建議第二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以公佈我們對修訂決議案的支持，直至所有修訂決議案獲我們股東批准為止。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且我們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我們的其他法律法規。我們確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草案符合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指引信HKEX-GL111-22所載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授予此項豁免的建議條件及建議過渡期間合規承諾，我們認為股東保障水平並未與附錄三的規定發生重大偏離，且倘上市後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獲修訂，我們股東及投資者的權益不會受到不公平地損害。

Min River承認並同意，上述(b)、(c)及(e)段所述的承諾旨在使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現有及未來股東對Min River強制執行，除非及直至該等承諾不再有效或Min River獲解除承諾中規定的義務為止。於我們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正式修訂以包含修訂決議案時或A類普通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時(以較早者為準)，Min River於該等承諾下的義務將予終止。

除上述(g)段所述為支持修訂決議案而發佈新聞稿及(b)段所述Min River作出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承諾外，我們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解釋遞交修訂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並於發佈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後盡快與我們主要股東積極溝通，以獲得其支持並於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由於修訂決議案旨在實施股東保障規定(符合股東及投資者利益)，我們並無預見任何特定商業理由令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倘任何修訂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未獲通過，我們將於其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該等未獲通過的修訂決議案，且Min River將持續出席該等會議並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直至該等修訂決議案獲股東正式批准為止。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自上市完成日期起直至上市完成後六個月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為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動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確定10家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一節。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我們滿足美國S-X條例項下「重要附屬公司」財務限額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十分重要並代表我們業務的附屬公司。任一非主要附屬公司在美國S-X條例項下「重要附屬公司」財務限額方面對我們都不重要，也不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而言，根據主要附屬公司賬面值並計及集團內部交易的主要調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3%、95%、95%及93%，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0%、47%、48%及4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個別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淨利潤或資產總額的10%以上。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許可、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研發。因此，我們已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我們的股本變動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而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有超過140家併表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我們認為，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相關資料將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因為我們將須在編製及驗證該等披露所需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並投入額外資源，這對投資者而言可能屬不重大或無意義。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

有關其盈利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規定，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均由我們持有或擬持有，或就其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下期公佈賬目內的盈利或資產數字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公司，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該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公司地位、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我們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相關資料。

基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有關表格中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動詳情之披露要求的申請中所述理由，我們認為獲取該等資料將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因此，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僅載列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該等詳情足以供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

有關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於某個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聯交所一般預期申請版本及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等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等）的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為不超過申請版本或最終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個日曆月。

由於上市文件預期於2022年9月刊發，嚴格遵守GL37-12將要求我們在上市文件中作出截至不早於2022年7月底日期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鑒於我們已在上市文件中載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在2022年6月30日後不久重新安排按合併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資料，對本公司而言是一項沉重負擔。

此外，就上市文件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令我們須在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對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一次性披露。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或紐交所規則，我們無須作出該等披露，而我們只須於財政年度每個季末（而非季中）公佈季度業績。因此，該一次性披露會偏離我們及其他紐交所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並可能讓我們現有的投資者感到困惑。

我們維持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和資金流動性狀況。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58.2億元。

在任何情況下，倘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金流動性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將須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作出公告。

倘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根據GL37-12於2022年7月更新該等披露，將不會給聯交所和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有用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有關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上市文件中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所規定日期一個日曆月（即我們債務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與上市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將不會超過三個日曆月）。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董事薪酬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本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估計總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規定，如上市文件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一名或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則須載有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已付及累計的費用、薪金及福利總額於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一節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符合美國年度報告規定，並與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一致。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沉重負擔，且不會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額外有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的規定，因此上市文件中的現有披露並未嚴格遵守該等規定。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第5項應用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要求在上市文件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及據此頒佈的法律法規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披露載於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5項應用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承諾在現有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於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任何股權，以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和他們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期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中載列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可能不時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的現行股權激勵計劃包括：(a)我們於2014年8月採納且將於2024年屆滿的股份激勵計劃(「**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b)我們於2017年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2017年期權計劃**」)；及(c)我們於2017年採納的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第19C.11條規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該等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視情況而定)授出獎勵(包括期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4%。假設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計，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3.14%。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該披露與我們提交的20-F表格所載披露大致相同，並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無須監控或披露其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被授予對象數目，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規模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6,015名全職僱員，預計將產生大量被授予對象。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整理及核實相關資料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管理層精力，而由於被授予對象的行為不受我們管理層控制，隨著每日不斷授出、行使／歸屬、取消及終往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該等不穩定的資料會發生變化。此外，本公司將須尋求並取得各被授予對象的同意，以充分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這同樣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帶來管理負擔且成本高昂。本公司歷來按照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披露其股份激勵計劃的實質性詳情。投資者已有充足的資料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不披露該等資料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我們造成不合理的負擔並對我們而言屬不必要及／或不適當，且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重要。

就我們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期權計劃、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及其他獎勵計劃(如適用)若干詳情的披露要求而言，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無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發行人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發行人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發行人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發行人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儘管於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鑒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倘潛在分拆對我們及業務有明顯商業利益且對我們股東利益並無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的業務部門（各稱「**潛在分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的目標；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分拆目標的身份或任何其他分拆細節的信息，因此，上市文件並無關於任何潛在分拆的任何信息重大遺漏。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分拆最終將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時間內完成，並且該等分拆將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而定。倘我們進行分拆，我們於擬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根據章程細則或適用美國法規及紐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潛在分拆無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我們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 (ii)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我們認為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我們的潛在分拆；
- (iii)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倘公司進行分拆)香港上市規則第八、八A或十九C章(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資格規定；
- (iv) 根據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我們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同時由於我們概無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因此並無潛在分拆實體任何詳情的資料，我們亦無須披露該等資料；及
- (v) 董事對我們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其認為善意以我們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之責任；因此，其僅於對我們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利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分拆將對我們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前提是：

- (i) 我們承諾，在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任何業務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上市時擬分拆實體的財務資料(倘分拆超過一個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包括擬分拆業務)不會使我們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條及第19C.05條規定的資格或適宜性要求；
- (ii) 我們將於上市文件披露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因素及時間的風險(請參閱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有關的風險」一節)；

(iii) 我們的任何潛在分拆都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包括本公司和我們擬分拆的各項業務都須獨立滿足適用的上市資格要求；及

(iv) 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此豁免。

有關若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明確指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如下：

- (1) Min River，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OneDayDay Forever Investment Limited，由謝振宇先生(本公司總裁、首席技術官兼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酷狗業務)作為註冊股東全資擁有，以謝振宇先生本人及陳琳琳女士為受益人；
- (3) Ram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集團副總裁陳琳琳女士全資擁有，其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酷狗業務；
- (4) FeiYang Holdings Limited，由本集團副總裁史力學先生全資擁有，其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酷我業務；
- (5) 奇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早期投資者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360)的一家附屬公司；
- (6) EMI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早期投資者及Universal Music Group N.V.(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UMG」)的一家附屬公司；及
- (7) 其他八名早期投資者，即AI Stone Limited、Balaena Investments Limited、Brave Plus Holdings Limited、傑誠集團有限公司、威穎投資有限公司、Guomin Holdings Limited、Hermitage Green Harbor Limited及PAGAC Music Holding II LP，每名投資者僅持有一股剩餘的B類普通股(統稱「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

盡我們所知，享有名義權益的所有早期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皆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參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中有關在上市文件及我們未來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的規定，將給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原因如下：

- (a) 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名義經濟權及投票權。截至2022年3月18日，八名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在將其之前持有的所有股份按2：1的比例轉換為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後，各自僅持有一股剩餘的B類普通股。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總共8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約0%及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0%，相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B類普通股及總投票權而言屬微不足道。我們承諾，未來不會向任何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發行額外的B類普通股。
- (b) 美國提交文件內並無披露最終實益擁有人。我們正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作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進行第二上市。自2018年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我們一直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披露我們主要股東(即我們已知的實益擁有超過我們每類發行在外股份5%的持有人)的詳細資料。概無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實益擁有超過我們任何類別的發行在外股份的5%。我們並未於我們的美國提交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公開披露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盡我們所知，我們之前僅在美國提交文件中披露過三名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在其不再為擁有超過我們任何類別的發行在外股份5%的實益擁有人之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除此之外，該等資料並未進入公眾領域。在該等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不再為5%實益擁有人後，我們不再擁有關於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最新資料。
- (c) 違反開曼群島《數據保護法》(經修訂)的風險。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未經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同意，披露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資料可能違反開曼群島《數據保護法》(經修訂)。該違反或會導致開曼群島相關監管機構(監測專員)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實施處罰及刑事制裁。未經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同意而披露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訴訟／糾紛風險。

- (d) 不得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鑒於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不大，未將他們納入上市文件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我們已於上市文件並將於未來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適當披露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相關資料，包括他們的名稱／姓名及持有的B類普通股，以及他們為本公司的早期投資者、他們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事實，以及聲明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中並無擔任任何角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上市文件及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的規定。

並非《收購守則》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

就《收購守則》而言，我們已申請我們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執行人員已裁定並確認，作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我們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建議第二上市後，就《收購守則》而言將不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對我們並不適用。如果我們股份的大部分交易轉移至香港，以致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則《收購守則》將對我們適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有關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有責任披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證券權益。根據我們須遵守的美國《證券交易法》，倘任何人士(包括有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購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某類股本證券5%以上的實益擁有權(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和規例確定，且包括指示投票或證券處置的權力)，則必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權報告，且除非有例外情況，否則該人士通常須報告所提供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收購或處置有關類別股本證券的1%或以上)。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要求我們的公司內部人士進行第二級報告，這會給他們造成沉重負擔，將導致額外的成本且並無意義，因為適用於公司內部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法定權益披露義務已為投資者提供與我們主要股東的持股權益相關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件是：(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股份交易未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披露；及(iii)倘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交易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告知證監會。倘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出現重大變動，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第B1部分

外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形式更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以「TME」為股票代碼於美國紐交所上市；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並受制於若干美國法律法規以及紐交所規則。下文載列與股東權利及稅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可能與香港的類似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未列明所有與香港法律法規的不同之處，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的權利

1.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自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派付，並進一步規定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在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相同。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自宣派該股息或分派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認領的，應予以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2. 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須始終就股東提交表決的所有事項作為同一類別一起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對須於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上表決的所有事項有權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對須於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上表決的所有事項有權投十五票。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須經股東投票，以所需多數票通過。

普通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通過普通決議分拆或合併其股份。對於(a)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b)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特別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對於需要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事項(上文(a)及(b)項所述的事項除外)，特別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在《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亦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3. 清盤

根據組織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賬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盡可能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徵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遵從Foss v. Harbottle規則(及其例外案例，該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進行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進行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為)。

5.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遵從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6. 董事借貸權

根據組織章程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4項。

8.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5項。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0. 兼併及合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於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股東價值75%；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進行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代表管理層有欺詐或不守信用的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守信用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3.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稅項

14. 轉讓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5.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股東權利及其行使權利的方式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收取分派*。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存託人須立即將收到的款項(扣除稅費及存託人費用／開支)分派予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其中包含存託人所收到的關鍵資料)；在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後，存託人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相關股份進行投票。若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人士提供一份全權委託書。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自本公司收到的或股東通常可獲得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提取*。除有限的例外情況之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股份。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則約束。而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

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若干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下列情況：(i)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控制權變更；及(iv)私人配售。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可遵循「本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以代替遵守上述紐交所規則。

3. 企業管治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載有對紐交所上市公司的多項企業管治規定，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全體成員均為符合若干規定的獨立董事。
- **薪酬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本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遵守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報(20-F表格)中披露。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得決定不遵守美國證交會第10A-3條規則，包括設立審計委員會的要求等，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制定處理本公司會計實務相關投訴的程序。

4. 《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美國《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構成和公司採納道德規範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公司須建立相應程序，以便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問題。

5. 收購規定

合併。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的規定，我們需就合併尋求股東批准，則我們將在6-K表格的現時報告中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但如上文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能選擇遵循其「本國慣例」，以代替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下的適用股東批准要求。此外，倘合併涉及股份發行，則我們可能須向美國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收購要約。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須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證券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持有相同類別證券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須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擁有權(包括指示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倘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無資格以其他方式使用附表13G的所有股東均須提交附表13D。

第C1部分

組織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6年6月30日通過並於2026年6月30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6年6月30日通過並於2026年6月30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或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當擁有十足的權力及權限達致《公司法》(經修訂)或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4.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項為限。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84,000美元，分為4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股份，包括(a) 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A類普通股；(b) 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c) 38,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其法定股本、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無論其原始、已贖回、已增加或已減少的資本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優先級、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期或任何形式的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須另行明確規定，否則股份(無論是否聲稱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的每次發行均須受前述所載本公司權力的規限。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本組織章程大綱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含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6年6月30日通過並於2026年6月30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A表不適用，且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美國存託股份」	指	代表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聯屬人士」	指	(i)就自然人而言，該人士的親屬及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自然人除外)，及(ii)就非自然人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就本釋義而言，某人士的「親屬」指該人士的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叔叔、阿姨、侄子、侄女或曾祖父母或該人士的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叔叔、阿姨、侄子或侄女的配偶。儘管有上述規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成員均不得僅因存在本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或該成員及任何其他成員持有本公司證券而被視為任何其他成員的聯屬人士；
「章程細則」	指	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及變更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2條成立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審計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如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紐約、新加坡、開曼群島或中國商業銀行機構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獲授權或須停止營業的其他日子外的任何日子；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A類普通股，擁有本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B類普通股，擁有本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通訊設備」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均能通過該等方式聽到會議並讓對方聽到，而所有股東於會議上的發言及表決權均獲保留；
「本公司」	指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公司證券」	指	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股份、股本、註冊資本、所有者權益、合夥權益、股權、合資企業或其他所有者權益，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前述各項之權利，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前述各項之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或任何權益升值、影子權益、權益計劃或有關本公司之類似權利，或向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前述各項之任何形式的合約；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投資者關係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披露於本公司所提交有關或以其他方式知會股東的任何註冊聲明中；

「控制」	指	(如就任何人士使用)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促成指示該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之權力，而不論乃通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或合約或其他途徑獲得；「被控制」及「受到共同控制」等詞彙應具有相關含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最初和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電子」	指	與《電子交易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電子紀錄」	指	與《電子交易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財務業績合併列賬之實體；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或政府、任何省或州或其任何其他政治分支；或者行使政府立法、司法、監管、管理或行政職能或與政府有關的任何實體、機關或團體，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機構、部門、理事會、委員會、執行部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以及任何自律組織或者適用方或其聯屬人士證券上市的國家或國際證券交易所；
「法律」	指	任何政府機關於任何情況下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憲法、法典、條例、規章、條約、法令、法規、普通法、命令、官方政策、通知、規定、行政命令、解釋、禁令、判決、裁定、評估、令狀或其他立法措施；

「留置權」	指	任何產權負擔、權利、權益或限制，包括任何按揭、判決留置權、材料供應商留置權、技工留置權、其他留置權(法定或其他)、押記、抵押權益、質押、抵押、侵佔、地役權、所有權瑕疵、所有權保留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申索、購股權、限制、沒收、處罰、衡平權益、相反利益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抵押權益，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協議、安排或義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與《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和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高級人員」	指	本公司現任及階段性任職的高級人員；
「普通決議案」	指	由享有投票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表決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及包括一致書面決議案。於計算要求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所享有的票數；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統稱；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但董事或高級人員除外(在此情況下人士是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許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類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類人士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屬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託的受委代表)：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出席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使用通訊設備方式連接的虛擬會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法規保存的名冊，包括(除非另有說明)任何股東名冊的副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包括每一枚複刻印章；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委員會據其制定的規則及規例；
「秘書」	指	由董事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普通股。本章程細則中提及的「股份」均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視文義要求而定)。為避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中所述「股份」一詞應包含碎股；
「股份溢價賬戶」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建立的股份溢價賬戶；
「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 (a). (i)修訂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或(ii)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股東的多數票通過，且其已正式發出通告說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且於計算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所享有的票數；或

(b). 任何要求特別決議案的事項(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股東的多數票通過，且其已正式發出通告說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且於計算多票數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所享有的票數，

且包括一項一致書面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由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人士；
「《公司法》」	指	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騰訊」	指	Min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控股聯屬實體」	指	騰訊控股直接或間接(i)行使或控制其總投票權的30%或以上；或(ii)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的多數成員組成的非自然人實體；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及
「虛擬會議」	指	任何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出席及僅透過通訊設備參與的股東大會。

2. 在本章程細則中：
 - 2.1. 凡表示單數的詞語均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2.2. 凡表示陽性的詞語均包含陰性；
 - 2.3. 凡表示人士的詞語均包含法團；
 - 2.4. 凡提述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均應解釋為對不時經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條文的提述；
 - 2.5. 「包括」一詞或其任何變體(除非文義對其用法另有規定)指「包括但不限於」，不應解釋為將其所遵循的任何一般性陳述限於緊隨其後的特定或類似項目或事項；
 - 2.6. 在計算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作出任何行動或採取措施之前、期間或之後的一段時期時，應不包括在計算有關期間時的基準日當日；
 - 2.7. 凡提述「書面」、「以書面形式」及類似表達均包括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複製文字的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紀錄形式)；
 - 2.8. 本章程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紀錄形式作出之交付；
 - 2.9. 本章程細則項下有關簽立或簽署的任何要求，包括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立，均可藉《電子交易法》所界定的電子簽署形式予以滿足；
 - 2.10. 倘並無本條章程細則，而任何付款根據本章程細則於非營業日到期應付，則該付款應於該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到期應付；
 - 2.11. 所插入標題僅供參考，於解釋本章程細則時應予以忽略；及
 - 2.12.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股本

1.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84,000美元，分為4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股份，包括(a) 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A類普通股；(b) 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c) 38,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
2.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自身股份的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行使。

股份

3. 受限於法律、本章程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無需股東批准）：
 - (a). 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有關人士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碎股），其中可附帶或不附帶優先權、遞延或其他權利或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及有關人士方面的限制；
 - (b). 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就股份或一個或多個類別或系列的其他將予發行的證券授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權利，並確定有關股份或證券名稱及所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投票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而其中任何或所有權利可能優於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具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購買或接受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4. 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劃分為任意數量的類別股份，並應授權、設立及指定（或重新指定，視情況而定）不同類別股份，而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及贖回權）、約束、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的變更（如有）可由董事或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及確定。董事可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根據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自本公司法定股本發行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優先

股，且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利優於普通股所附權利，而無須股東批准；但前提是，在發行任何有關係列任何優先股之前，董事可藉董事決議案就任何系列優先股決定該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及所附權利，包括：

- (a). 該系列的指定、構成該系列的優先股數量及該系列的認購價格(倘與其面值不同)；
- (b). 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投票權外，該系列優先股是否附有投票權，如有，該等投票權的條款(可能為一般或有限)；
- (c). 該系列應支付的股息(如有)，任何該等股息是否可累積，且倘可累積，從何時開始，應付該等股息的條件和日期，以及該等股息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股份應付的股息的優先權或關係；
- (d).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果可以，相關贖回的時間、價格及其他條件；
- (e).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附有可收取本公司清算後可供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的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如有，該清算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算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股份持有人所享權利之間的關係；
- (f).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受制於退休基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運用任何該退休或償債基金就退休或其他公司目的購買或贖回該系列優先股的程度和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條文；
- (g).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果可以，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率及調整方法(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發行任何該系列優先股後，本公司就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上述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產生債務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包括該系列額外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後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關、參與、選擇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且就此而言，董事可保留適當數量的當時未發行股份。

5.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作出或提供任何相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各項。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獨立的類別股東。除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決議案中另有明確規定外，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的投票權概不構成根據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其條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系列優先股的先決條件。
6.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7.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律所賦予或許可的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該等佣金及經紀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交出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交出股份方式支付。
8. 董事可基於任何理由或無理由拒絕接納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納任何申請。

碎股

9. 董事可發行碎股，且如此發行的碎股須受制於並附帶相應的負債（無論是名義或票面價值、溢價、供款、催繳股款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投票權和參與權）及整手股份的其他特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同一股東收購同一類別股份的多個部分，則相關部分將可累積。

股東名冊

10.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除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外，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應在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查閱。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11. 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通知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到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應於規定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於任何情況下在任何年份內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該等期間在任何年份內均不得超過六十(60)個曆日)。倘股東名冊因確定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股東名冊應於緊接大會前至少十(10)個曆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且該等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日期。
12. 為取代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或除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外，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通知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確定有權收到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提前或押後釐定記錄日期。
13. 倘並未按上述方式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且並未釐定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收到股息付款的股東，則發送大會通知之日期或採納宣派該股息的董事決議案之日期(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之記錄日期。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確定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時，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股票

14. 股東僅在董事議決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發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應採用董事決定的形式。股票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董事可授權發行具有以機械方式加蓋獲授權簽名的股票。股份的所有股票應具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標識，並應指明所涉及的股份。提交本公司以進行轉讓的所有股票均應予以註銷，且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在代表類似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票提交及註銷前，不得發行任何新股票。
15. 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
16. 本公司無須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向全部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任何請求，且如此作出的請求應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17. 本公司的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規定附有標註。
18. 股票應於配發股份後或(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法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19. (1)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0. 倘股票遭損毀或污損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交回原有股票或(若報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符合有關董事認為適當的與相關要求有關的證據、彌償保證及支付本公司實際開支的條件後，可應要求向相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

贖回

2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
 - (a). 發行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必須贖回的股份。股份應按董事會在發行該等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方式及條款贖回；
 - (b). 按照董事會批准或本章程細則另行授權的方式及條款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
 - (c). 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付)，就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作出付款。
22. 購買任何股份不應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義務要求購買者除外。

23. 股份被購買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股票(如有)以作註銷，而本公司應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款或對價。
24. 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庫存股

25. 董事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董事可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註銷庫存股或轉讓庫存股。

不承認信託

26. 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留置權

27. 如股份(無論是否已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目前是否應付)，則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亦就其或其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目前是否應付)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無論是否已繳足股款)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本條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8. 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目前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14)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相關股份。
29.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一名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購買價款的運用情況，其就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30. 扣除本公司招致的開支、費用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存在留置權的目前應付款項的相關部分，而剩餘部分應(受限於就股份於出售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支付予緊接出售前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

催繳股款

31.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且各股東應(於接獲不少於十四(14)個曆日的通知，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支付股份的催繳股款。
33.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4. 本章程細則有關聯名持有人責任和利息支付規定應適用於未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35. 董事可就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36.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預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直至該預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可按照預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

沒收股份

37. 如有股東在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後，隨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38. 上述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起滿十四(14)個曆日)，並規定如果在該日或之前未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有關的股份將予以沒收。
39. 如果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就此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沒收。
40.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41.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將告終止。
42. 任何法定書面聲明，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並述明股份於聲明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43. 本公司可收取按照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對價(如有)，且可與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該人士可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但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44.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未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已成為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份轉讓

45.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

46.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
47.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
48.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進行任何過戶登記。董事亦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進行過戶登記，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戳(如要求)；
 - (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人數不超過四人；及
 - (e).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49.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50.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文書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的傳轉

51. 倘股東身故，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其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唯一持有人)應為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該股東權益所有權的人士。因此，已故股東的財產並不能獲免除聯名持有人所持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相關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為股份的受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方可生效，但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擁有其在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時所擁有的拒絕或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相同權利。
52. 倘據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其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之前，其概無權就股份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且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相關人士選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擁有其在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前轉讓股份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而擁有的拒絕或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相同權利)。倘有關通知於九十(90)個曆日內仍未獲遵守，董事此後可不支付就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有關通知要求獲遵守為止。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變更資本

54.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將其分為決議案規定類別及金額的股份，且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多種類別股份，且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於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為免生疑問，倘股份類別已獲本公司認可，則本公司無須就發行該類別股份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決議案，且董事可發行該類別股份並決定上述附加的有關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及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但須受法律規限)，並可藉該決議案決定，於拆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約束；及
 - (e).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削減其股本所分成的股份數目。
55. 根據前述章程細則條文設立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章程細則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前述章程細則項下任何股份合併及拆分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內容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應有權獲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且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其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相關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56.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
- (a). 更改其名稱；
 - (b). 更改、修訂或補充本章程細則；

- (c). 更改或補充章程大綱有關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中指定的其他事項的內容；及
- (d). 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股份權利

- 57. 受適用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本公司可發行附有或附帶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關於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或者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 58. 受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任何優先股可發行或轉換為可按董事於發行或轉換前可能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的股份(於可釐定日期或(倘章程大綱授權)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倘本公司出於贖回目的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通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通過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應符合適用法律。
- 59. 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及限制如下：
 - (a). 收入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依法宣派的相關股息。
 - (b). 資金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或不構成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的股權融資或一系列融資除外)時獲得資金回報。
 - (c). 出席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以及投票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通知、出席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一直以一種類別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

及特別會議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一(1)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十五(15)票投票權。

(d). 轉換

(i)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說明該持有人選擇將特定數目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即可行使轉換權。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

(ii) 當：

(A) 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其聯屬人士(倘騰訊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聯屬人士」指騰訊控股或騰訊控股聯屬實體)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讓渡或處置B類普通股時；或

(B) 由於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發生變化，導致並非該等普通股註冊持有人聯屬人士(倘騰訊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聯屬人士」指騰訊控股或騰訊控股聯屬實體)的任何人士成為該等普通股實益擁有人時，該等B類普通股應自動立即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為免生疑問，(i)出售、轉讓、讓渡或處置應於本公司在其股東名冊登記該出售、轉讓、讓渡或處置後生效；(ii)對任何B類普通股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描述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以擔保任何合約或法律責任，不得視為出售、轉讓、讓渡或處置，除非及直至有關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強制執行並導致屬非相關股東聯屬人士(倘騰訊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聯屬人士」指騰訊控股或騰訊控股聯屬實體)的第三方成為相關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在此情況下，所有相關B類普通股應自動立即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及(iii)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終止其在董事會的董事職務或作為本公司執行官員任職，不應觸發根據本條章程細則59(d)擬進行的自動轉換。

- (iii) 就本章程細則第59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所界定的涵義。
- (iv)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從B類普通股到A類普通股的任何轉換，應通過將相關B類普通股連同有關權利與限制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且與當時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的方式進行。於股東名冊列出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已獲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的條目後，有關轉換立即生效。
- (v) 轉換後，本公司須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相關A類普通股、於股東名冊內將B類普通股的相關持有人的名稱登記或促成登記為因轉換B類普通股而產生的相關數目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並於股東名冊內作出任何其他必要及相應的變更，以及促使向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發出有關A類普通股的股票，連同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交回的股票內所包括的任何未轉換B類普通股的新股票。
- (vi) 除本章程細則第59條(c)及59(d)載列的投票權和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同等的權利、優先級、特權及限制。

股份權利變更

- 60. 本公司資本被分為不同類別時，任何該等類別附帶的權利（受任何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約束），僅於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3/4)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於該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持有該等類別股份的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方可對其進行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大會程序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次此類單獨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至少持有或以代理人的方式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在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該類別的每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61. 在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已發行的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權利，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更多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享有較低權益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被作出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

註冊辦事處

62.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董事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地點。

股東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4.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而如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舉行。董事的報告(如有)應於該等大會上遞交。
65. 主席或大多數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彼等應按股東要求書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要求書是指於遞呈要求書之日，合共持有於該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附總票數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書。
67. 該要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遞呈要求人簽署並送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書可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簽署。
68. 倘於遞呈股東要求書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該遞呈要求書之日起二十一(21)個曆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遞呈要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且本公司將向遞呈要求人報銷其因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到期後三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69. 遞呈要求人召開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70. 董事可就某一特定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全部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該等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局限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股東大會通知

7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日期及發出通知日期，且通知應列明會議地點(而如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亦無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或其代理人)(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投票權的三分之二(2/3))同意。
72. 凡將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大會，其召開會議的通知應指明將予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該股東大會的人士擬為出席、參與及於該會議上投票而使用該等通訊設備時須遵循的程序。
73. 意外遺漏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該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知，不會令任何大會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4.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附帶本公司股本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份持有人出席應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出席的股東。

75. 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電話或方便全體與會者相互交流的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以此種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76.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包括特別決議案在內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一般有效及具效力。
77. 倘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將大會延期至其後第五(5)個曆日於相同時間和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且在該延會上，持有本公司股本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出席應構成法定人數。倘於延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以解散。
78.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出任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其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其不願意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
79. 若所有董事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80.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以通訊設施的方式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以主席身份行事，而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或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該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惟倘(i)會議上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該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日，並於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

81.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其他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惟於延會上，概不得處理除延期開始起處理但尚未於延會期間完成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倘股東大會延後三十(30)個曆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延會通知。否則無需就延會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82. 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由必要多數股東投票表決決定。除非《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該必要多數應是能夠投票的簡單多數票。
83.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集的股東大會外，董事會可在任何妥為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前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基於任何理由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有關會議。董事可決定具體的推遲期限，及推遲至指定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該會議。毋須就該押後股東大會待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倘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股東大會，如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發出及送達，則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將為有效。
84. 投票表決須(受第85條章程細則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
8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續會。

股東表決

8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a)每名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特別會議上發言；及(b)每位以前述方式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投票權，並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十五(15)票投票權。
87.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持有人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 87A.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88. 精神不健全，或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通過其監護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附帶投票權的股份進行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且任何有關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就該等股份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89. 任何股東除非已就其所持具表決權的股份繳付其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概無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
90. 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91.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一般有效及具效力。

受委代表

9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就此親筆簽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該等受委代表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9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按下述方式交存註冊辦事處，或有關召開會議之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中所指明的其他地點：
 - (a). 須於該文據內所列人士擬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其延會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
 - (b). 倘於提出投票要求後超過四十八(48)小時才進行投票，則須在提出投票要求後及指定進行投票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存上述地點；或
 - (c). 倘投票未立即進行，而是在提出投票要求後四十八(48)小時內進行，則須於提出投票要求的會議上遞交予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惟董事可在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中發出指示，表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可交存(不得晚於會議或延會召開時間)註冊辦事處，或有關召開會議之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中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包括透過電子方

式)。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酌情發出指示，表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被視作已妥為交存。凡未按准許方式遞交的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概屬無效。

9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並可指定用於某項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或通用於所有會議，直至遭撤銷為止。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合要求或同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力。
95. 依據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乃屬有效，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精神失常、委託書遭撤回或簽立委託書所依據的授權遭撤回，或委託書所涉股份被轉讓亦然，除非本公司在尋求使用該委託書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會開始前於註冊辦事處收到有關該等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96. 若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或董事，則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若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持有人會議、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而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或董事則有權行使的相同權力。

不得進行表決的股份

97.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於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且在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存託人及結算所

98.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藉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的相同權力，如同上述人士作為持有有關授權書中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的個人股東。

董事

99. 除非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一(1)名且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100. 董事會應設主席一名，由當時在任的大多數董事選舉及任命。主席任期亦將由當時在任的全體董事的大多數決定。主席應擔任董事會每次會議的主席，除主席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出席會議，或倘主席不能或不願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外，與會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0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
102. 董事會可在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以前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103. 董事應任職至其任期屆滿或其繼任者當選並合資格出任，或直至其離職為止。
104.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5.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依據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他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將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免職。按前述方式免任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所選定的人士進行填補。就免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提議或表決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包含關於有意免任該董事的聲明，且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五(5)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關於罷免其職務的動議作出陳述。
106.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釐定。

107.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往返及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活動而適當產生的差旅、住宿及其他開支，或收取由董事可能不時就前述活動釐定的固定津貼，或結合使用前述兩種方式。
108. 在適用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設立其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且該等委員會應擁有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109. 除適用法律另行禁止外，在相關董事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及股東應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的董事會由同屬當時董事會董事的人士構成。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10. 在不違反《公司法》、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須按董事會所指示者開展。董事會在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擁有所有相關權力和權限，並可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概不得令在該決議案未獲通過時本應有效的董事之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111.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的諸多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112.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薪金、佣金、分紅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管理屬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管理人或財務控制人。董事可罷免任何獲其如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團。董事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常務董事一職，惟若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期，則該任命須因此事實而終止。

113.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秘書（及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獲如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罷免。
114.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享有或可行使者）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轉授他人。
115.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章程細則不得限制本條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
116.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事務，並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及任命本公司的任何代理人或代理以及釐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團的薪酬。
117.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管理人或代理轉授董事當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並可授權當時之地方董事會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以及在出現空缺時仍舊行事，而任何該等任命或轉授均須符合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可隨時罷免如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團，亦可取消或更改有關轉授，但真誠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更改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18. 董事可授權上述任何有關獲轉授人，將其當時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再轉授他人。

董事的借貸權力

119.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在借入款項之時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擔保。

喪失董事資格

120.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禁止其出任董事；
- (d). 其被裁斷為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e).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將其撤職。

董事會會議

121. 董事會須在其不時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會議。董事可隨時以及秘書或助理秘書須按董事的要求隨時召集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在會議前五(5)個曆日發出，從本章程細則規定之視為送達日期計起，但不包括擬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會議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以出席有法定人數列席之會議的董事多數票決定，每人可投一(1)票，倘票數相等，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122. 董事可以通過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所有參會人員可聽到彼此的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而該等參與即屬該董事親自出席。
123.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倘未獲如此釐定，則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及由騰訊委任的董事的過半數。就確定是否到達法定人數而言，一名董事委派代表或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會議，須被視為已經出席。
124. 倘任何正式召開的會議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將該等會議延期至不早於有關延期會議的書面通知發給董事後的四十八(48)小時的某一時間。出席延期會議的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惟董事出席該等延期會議，僅能討論及／或批准根據章程細則第121條送達至董事的會議通知所述的事宜。

125. 經有權收取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通知的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就替任董事而言，在其委任條款規定的規限下，其有權代表委任人簽署該等決議案)的以一份或多份副本作出之書面決議案，須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獲通過的決議案同等有效及具有效力。於簽署時，該決議案可包含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替任董事簽署的多份文件。
126. 由董事任命的委員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惟須遵守董事對委員會施加的任何規例。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7. 董事任命的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者舉行會議及延會。根據董事對委員會施加的任何規例，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8.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事後發現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些欠妥，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彼等仍應被視為已獲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
129. 本公司應承擔各董事因下列事項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差旅及相關開支)：(i)出席董事會和董事會所有委員會(如有)的會議；及(ii)開展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公司業務。

推定同意

130. 出席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推定為同意所採取的行動，惟其反對意見記入會議記錄或除非於休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反對意見或於緊隨休會後以掛號信的方式將該反對意見轉交予有關人士則除外。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對該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

董事權益

131.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審計師)，其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薪酬；
- (b). 親身或由其商號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得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般；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於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儘管有上述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證券交易法》項下第10A-3條中界定的「獨立董事」且就遵守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上市規定而言，董事會認定為「獨立董事」之人士，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不得採取上述任何行動，亦不得採取任何其他合理可能影響該董事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身份的行動。

132. 在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務或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無須避免訂立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參與訂約或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33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任何合理可能影響董事作為「獨立董事」身份，或將構成委員會發佈的表20F第7項所界定的「關聯方交易」的交易，均需獲得審計委員會的批准。

133.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權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權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

- (a). 彼為一間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在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被視為於在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章程細則下的充分權益聲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並由該董事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於審議該事項及就其進行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並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34. 在根據前兩條章程細則作出聲明後及在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有關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規定規限下，且除非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否則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進行表決，並可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會議記錄

135. 董事應安排製備會議記錄，以記錄董事作出的一切高級人員委任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其中包括出席每次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名字。
136. 倘若董事會議主席簽署有關會議記錄，該會議應被視為妥為舉行，儘管實際上全體董事並未聚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缺陷。

替任董事

137.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通過書面形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擔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任何人士出任替任董事，及可通過書面形式罷免其如此委任的替任董事。
138. 替任董事應有權收到所有董事會議及所有董事委員會(倘其委任人為其中一員)會議的通知，出席每場其委任董事未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於其委任人缺席時，一般有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
139. 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其替任董事將不再擔任替任董事。
140. 對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免職，應通過向本公司發送經有關董事簽署的作出或撤銷委任的通知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141. 替任董事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並應對其自身作為及不作為全權負責，且不應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

審計委員會

142. 在不損害董事設立任何其他委員會自由的前提下，只要本公司股份(或其存託憑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董事會應設立並維持審計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其構成及職責須符合審計委員會章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委員會規則及規例。

無最低持股比例

14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一名董事須持有的最低持股比例，但除非及直至確定有關持股資格，否則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印章

144.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擁有一枚印章。印章僅可經董事或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已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應由至少一名董事或董事就該目的委任的某位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
145.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擁有一枚或多枚複製印章以供使用，而每枚複製印章應為本公司法團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且若經董事決定，得在複製印章的表面加上其使用地點的名稱。
146. 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代表或受權人可未經董事進一步授權，將印章僅加蓋在其須由其加蓋印章驗證或向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存檔的任何本公司文件簽名上。

股息、分派及儲備

147.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派付該等股息或分派。除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戶或以《公司法》允許的其他方式撥付外，股息或分派不得以其他方式派付。
148.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均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面值進行宣派及派付。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由某一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須據此享有股息。
149. 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50. 董事可宣佈以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董事可發行碎股，並釐定所分配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亦可決定須按如此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歸於受託人。

151. 應就股份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份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其接收人為抬頭。三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與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2. 倘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3. 本公司無須就股息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154. 董事可酌情決定將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自宣派之日起六(6)個月後仍未被認領的任何股息，支付到本公司名下的獨立賬戶，惟本公司不應視為該賬戶的受託人且該股息仍應作為應付股東的債務。任何股息自宣派之日起六(6)年後仍未被認領的，應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資本化

155.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可：
 - (a). 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任何其他可用於分派的款項撥充資本；
 - (b). 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面額的比例，向股東撥出議決撥充資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清款項(如有)；或
 - (ii) 悉數繳足其面額相等於該款項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及按該等比例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可用作分派的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及溢利，僅可用作繳足將分配予股東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

- (c).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資本化儲備時所產生的困難，尤其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中出現碎股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碎股；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規定：
 - (i) 向股東分別分配其在資本化時可能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款項或部分款項(按照股東在議決資本化的儲備中所佔比例)，
及根據該項授權簽訂對所有相關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及
- (e). 通常採取所有所需行動及事宜以令決議案生效。

156.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可議決通過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任何其他可用於分派的款項，用於悉數繳足將予分配及發行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而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於行使或歸屬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的實施而向該等人士分配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人，以於行使或歸屬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由存託人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發行、分配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賬冊

157. 董事會須促致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存置適當賬冊。倘若有關賬冊未能真實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則本公司會被視為並無存置適當的賬冊。
158.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賬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非董事的股東，除獲《公司法》授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59.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擬備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和賬目，並安排將其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

審計

160.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61.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審計委員會或(倘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釐定審計師酬金。
162. [刪除]。
163. 本公司審計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審計師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及說明。
164. 倘董事會要求，審計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在其任期內的任何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就其任期內的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65.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審計師審查，並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單據進行比對，審計師還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擬備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允反映審閱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當請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資料時，是否獲提供相關資料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要求。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審計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審計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並將審計師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本章程細則所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應披露該行為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股份溢價賬戶

166.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設立一個股份溢價賬戶，並不時將相當於就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記入該賬戶的貸方。
167.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應將該股份的面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之間的差額記入任何股份溢價賬戶的借方，前提是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本公司利潤或(倘《公司法》允許)以資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68. 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的人士親自送達，或通過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服務以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中所示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有關股東為接收通知而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或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傳真發送。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以此形式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69. 任何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股東，均須在所有方面被視為已收到有關該會議及(倘必要)召開該會議的目的的適當通知。
17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以郵遞方式寄送，應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投遞滿五(5)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以傳真方式寄送，應於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以認可的快遞服務寄送，應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予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以電子郵件發送，則於電子郵件發送之時即視為送達。
 - (e). 在證明以郵遞或快遞服務方式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妥為投遞或交付予快遞服務，即為充分的證明。
171.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款交付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除非在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通過或以其名義提出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所有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的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而該股東若非因身故或破產本有權接收會議通知。
173. 除上述人士外，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74.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關於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工藝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資料。
175.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清盤

17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是否為相同類別的財產）分配予股東。清盤人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經類似批准後，可出於股東利益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信託形式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附帶債務的任何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分擔虧損。如果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在清盤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按照股東在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章程細則不應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彌償保證

178. 所有董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而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79.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任何疏忽、違約、失職、失信、判斷錯誤而引起的損失；或
- (f). 因該受償人士的失察；或
- (g).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政年度

18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非董事會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披露

181.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簿冊所載的資料。

以存續方式轉移

18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議決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採納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安排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本公司以存續方式轉移註冊。

兼併及合併

183.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有關條款及(倘《公司法》規定)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以上其他擬合併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第D1部分

存託協議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及

紐約梅隆銀行

作為存託人

及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

經修訂及重列存託協議

2022年10月28日
(於2022年11月22日生效)

目錄

第一條 釋義	1
第1.1節 美國存託股份	1
第1.2節 委員會	2
第1.3節 本公司	2
第1.4節 託管商	2
第1.5節 交付；交回	2
第1.6節 存託協議	3
第1.7節 存託人；存託人辦事處	3
第1.8節 存託證券	3
第1.9節 傳發	3
第1.10節 美元	3
第1.11節 DTC	3
第1.12節 外國登記處	3
第1.13節 持有人	4
第1.14節 擁有人	4
第1.15節 憑證	4
第1.16節 登記處	4
第1.17節 替換	4
第1.18節 限制性證券	4
第1.19節 1933年《證券法》	4
第1.20節 股份	5
第1.21節 SWIFT	5
第1.22節 終止合同權事件	5
第二條 憑證的形式、寄存股份、交付、轉讓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	6
第2.1節 憑證的形式；美國存託股份之登記及可轉讓性	6
第2.2節 寄存股份	6
第2.3節 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7
第2.4節 美國存託股份之轉讓登記；合併及拆分憑證；憑證式與 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流	8
第2.5節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	8
第2.6節 交付、轉讓登記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限制	9
第2.7節 憑證遺失等	10
第2.8節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	10
第2.9節 DTC直接登記系統及資料修改系統	10

第三條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的若干責任	11
第3.1節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11
第3.2節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11
第3.3節 股份寄存保證	12
第3.4節 權益披露	12
第四條 存託證券	12
第4.1節 現金分派	12
第4.2節 除現金、股份或權利以外的分派	13
第4.3節 股份分派	14
第4.4節 權利	15
第4.5節 外幣兌換	16
第4.6節 確定記錄日期	17
第4.7節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18
第4.8節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19
第4.9節 報告	20
第4.10節 擁有人名單	20
第4.11節 預扣	21
第五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21
第5.1節 存託人存置辦事處及登記冊	21
第5.2節 本公司或存託人履約受阻或延遲	22
第5.3節 存託人及本公司的責任	22
第5.4節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	23
第5.5節 託管商	24
第5.6節 通知及報告	24
第5.7節 分派額外股份、權利等	25
第5.8節 彌償保證	26
第5.9節 存託人費用	26
第5.10節 保留存託文件	27
第5.11節 排他性	27
第5.12節 監管合規資料	27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28
第6.1節 修訂	28
第6.2節 終止	28
第七條 其他事項	29
第7.1節 副本；簽名；交付	29
第7.2節 無第三方受益人	29
第7.3節 可分割性	30
第7.4節 擁有人及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30
第7.5節 通知	30
第7.6節 仲裁；爭議解決	31
第7.7節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 放棄陪審團審理	31
第7.8節 放棄豁免	32
第7.9節 管轄法律	33

經修訂及重列存託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存託協議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訂約方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此稱為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一家紐約銀行公司(在此稱為存託人)，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不時的擁有人及持有人(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與存託人於2018年12月11日訂立存託協議(該協議即(「先前存託協議」))；及

鑒於，本公司與存託人現有意根據先前存託協議第6.1節，採用本經修訂及重列存託協議的格式，於各方面修訂及重列先前存託協議；及

鑒於，本公司有意按照本經修訂及重列存託協議所載，根據本經修訂及重列存託協議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定義見下文)寄存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創設代表所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並簽立及交付可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及

鑒於，美國存託憑證將大致上採用本經修訂及重列存託協議附件A的格式，並作出適當增補、修改和刪減(如本經修訂及重列存託協議所載)；

據此，考慮到上述前提，本協議各方茲協定先前存託協議修訂及重列如下：

第一條 釋義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下列釋義在所有方面均適用於本存託協議所用相關術語：

第1.1節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是指根據本存託協議設立的附帶存託證券權利的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可為有憑證證明的憑證式證券或非憑證式證券。本存託協議附件A所附憑證格式，為1933年《證券法》規定的銷售憑證式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招股章程。除明確提及憑證的本存託協議條文外，本存託協議所有條文將適用於憑證式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

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本存託協議附件A所指定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第4.3節所述的存託證券分派，第4.8節所述的存託證券變動而未交付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或根據第3.2節或第4.8節出售存託證券，此後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將代表該分派、變動或出售生效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當時的股份或其他獲存託的存託證券的數量。

第1.2節 委員會。

「委員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的任何繼任政府機構。

第1.3節 本公司。

「本公司」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繼任人。

第1.4節 託管商。

「託管商」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本存託協議而言為存託人於香港的託管商，及存託人根據第5.5節指定的作為本存託協議的替代或增補託管商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團，且亦為彼等之統稱。

第1.5節 交付；交回。

(a) 「交付」，當與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連用時，指(i)將該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記賬轉移到根據適用法律獲授權的機構所開立的賬戶，以轉讓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所指定的證券；或(ii)將證明以其名義登記，或獲得正式背書或附有妥當轉讓文書的該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憑證實物轉讓予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

(b) 「交付」，當與美國存託股份連用時，指(i)以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記賬轉移到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所指定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ii)將無憑證證明的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以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要求的名義登記於存託人簿冊，並向該人士郵遞確認該登記的聲明；或(iii)倘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要求，於存託人辦事處簽署並向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交付一份或多份證明以該人士要求的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

(c) 「交回」，當與美國存託股份連用時，指(i)將美國存託股份一次或多次記賬轉移至存託人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ii)在存託人辦事處向存託人交付一項指示，要求交回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或(iii)在存託人辦事處向存託人交回一張或多張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

第1.6節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指本經修訂及重列存託協議，可不時根據其條款修訂。

第1.7節 存託人；存託人辦事處。

「存託人」指紐約梅隆銀行(一家紐約銀行公司)及本存託協議項下作為存託人的任何繼任人。「辦事處」，當與存託人連用時，指其管理存託憑證業務的辦事處，於本存託協議日期，辦事處之地址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第1.8節 存託證券。

「存託證券」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根據本存託協議已寄存或視作將寄存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在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尚未獲成功交付的股份，以及存託人或託管商就存託證券收到且當時根據本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和現金。

第1.9節 傳發。

「傳發」就存託人將向擁有人發送通知或其他資料時而言，指(i)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將相關紙質資料送交擁有人；或(ii)經擁有人同意，採用其他程序達到向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之效果，其中可能包括(A)以電子郵件或電子傳訊方式發送相關資料；或(B)以紙質、電子郵件或電子傳訊形式發送一則聲明，告知擁有人其可於互聯網網站上查閱有關資料，且倘相關資料可供查閱，將應擁有人之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擁有人發送紙質資料。

第1.10節 美元。

「美元」指美元。

第1.11節 DTC。

「DTC」指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任人。

第1.12節 外國登記處。

「外國登記處」指履行股份登記處職責的實體以及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的任何其他代理，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任何證券寄存處。

第1.13節 持有人。

「持有人」指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或證券權利或其他權益的任何人士，無論其乃為其本人或為他人持有，但持有人不得為該憑證或相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

第1.14節 擁有人。

「擁有人」指美國存託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份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人士。

第1.15節 憑證。

「憑證」指根據本存託協議發行的可證明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可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不時修訂）。

第1.16節 登記處。

「登記處」指存託人委任的按本存託協議規定對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轉讓進行登記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第1.17節 替換。

「替換」指具有第4.8節賦予其的含義。

第1.18節 限制性證券。

「限制性證券」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股份：(i)為1933年《證券法》第144條界定的「限制性證券」，惟可根據第144條無條件轉售之股份除外；(ii)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執行類似職能之人士）或其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iii)於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時本應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股份；或(iv)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在出售或存託方面受到其他限制的股份。

第1.19節 1933年《證券法》。

「1933年《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第1.20節 股份。

「股份」指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已繳足股本且無增繳，且發行時未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之持有人的任何優先權或類似權利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惟倘本公司股份之名義價值或面值發生任何變化、進行拆分或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或在發生第4.8節所述事件的情況下交換或轉換本公司股份，則「股份」其後亦指因面值變化、拆分或合併或其他重新分類或交換或轉換而產生的繼任證券。

第1.21節 SWIFT。

「SWIFT」指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其繼任機構運營之金融電訊網絡。

第1.22節 終止合同權事件。

「終止合同權事件」指以下任何事件或條件：

(i) 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申請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同意被提起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提交呈請或作出答辯或同意尋求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律下的重組或救濟，同意提交任何此類呈請，或同意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絕大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清算人、受讓人、受託人、存管人或扣押財產保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倘公開獲得的資料表明針對本公司的無擔保債權預計將不會得到支付；

(ii) 股份於美國境外證券交易所退市，或本公司宣佈其擬將股份於美國境外證券交易所退市，且本公司尚未申請於美國境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iii) 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美國境內證券交易所退市，且於退市30天後，美國存託股份尚未於美國境內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跡象表明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境內進行場外交易；

(iv) 存託人已知悉有關事實，該等事實表明或其有理由相信，美國存託股份已或隨時間推移將不再合資格根據1933年《證券法》規定的表格F-6進行登記；或

(v) 第4.1、4.2或4.8節中界定為終止合同權事件的事件或條件。

第二條 憑證的形式、寄存股份、交付、轉讓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

第2.1節 憑證的形式；美國存託股份之登記及可轉讓性。

正式憑證應大致按照本存託協議後附的附件A所載的形式，按照本存託協議規定可適當增補、修改和刪減。除非有關憑證(i)已獲存託人親筆署上存託人的正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簽名；或(ii)已獲存託人之正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以傳真形式簽名並親筆署上存託人、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名進行加簽，否則該憑證不享有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裨益或無論如何概屬無效或無責任。存託人須存置登記冊，(x)按本存託協議規定簽立及交付的每一份憑證及其轉讓，及(y)按本存託協議規定交付的全部美國存託股份及其轉讓登記均應登記在該登記冊上。在本段其他條文的規限下，附有於任何時候均為存託人的適當簽立人之人士的傳真簽名的憑證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儘管該人士於發行該憑證的日期不再擔任該職務。

證實美國存託股份已登記之憑證及聲明，可納入或附上存託人可能要求或規定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或遵守其相關任何用途，或表明任何特定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因相關存託證券發行日期的原因或其他原因須遵守的任何特別限制或局限所需的與本存託協議條文並無二致的圖例或序言或修訂。

當憑證經適當轉讓文書進行適當背書或與適當轉讓文書一併附上時，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非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但存託人可以將美國存託股份之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以確定有權享有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有權接收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的人士，以及作所有其他目的，且除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外，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在本存託協議項下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

第2.2節 寄存股份。

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股份或收取股份的權利證明可通過交付予任何託管商，並附上格式令託管商滿意的任何適當轉讓文書或說明或背書的方式，於本存託協議項下存託。

作為接受股份存託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i)附上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要求的任何證明；(ii)附上指示存託人向該命令中註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代表該等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書面命令；(iii)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可以證明該等股份已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於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登記冊上重新登記的證明；(iv)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可以證明相關轉讓或存託已獲得每個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的證明；及(v)附上一份協議或轉讓書或令存託人信納的其他文書，從而將可向託管商立即轉移任何股息或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收取以自身名義記錄或已經記錄股份的任何人士此後可以收取的其他財產，或就該等股份而言或作為替代，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彌償協議或其他協議。

在任何建議寄存股份的人士提出要求且有關風險及費用由該人士承擔的情況下，出於該人士的利益，存託人可收取將予寄存股份的證書以及本節指定的其他文書，以將該等股票轉交託管商以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寄存。

存託人應指示各託管商，向託管商每次交付根據本存託協議將寄存的股票連同本節指明的其他文件時，該託管商應在完成過戶及記錄後盡快向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如適用)出示該等證書，以便轉讓及記錄將以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該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寄存的股份。

存託證券應由存託人或託管商為及按存託人的命令或於存託人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持有。

第2.3節 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人應指示各託管商，於託管商收到第2.2節下的任何寄存連同該節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證明後，該託管商應將該寄存告知存託人及根據書面指令可就此向其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自收到託管商的寄存通知後，或存託人收到股份或有權接受股份的證明後，存託人應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有權獲得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照該等人士的指令交付就該寄存可予以發行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僅先要向存託人支付交付第5.9節所規定的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費用及開支，以及就該寄存及轉讓存託股份所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及費用。然而，存託人僅能交付整數的美國存託股份。

第2.4節 美國存託股份之轉讓登記；合併及拆分憑證；憑證式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換。

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i)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擁有人親自或正式授權代理交回經適當背書或附上適當轉讓文書的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後；或(ii)就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接獲擁有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在其過戶登記冊上對美國存託股份登記過戶，並且在前述兩種情況下，均須按照紐約州法律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的規定妥為加蓋印章。於作出轉讓登記後，存託人應將已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指令交付。

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在為進行拆分或合併憑證而交回有關憑證後，簽署並交付所要求任何授權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憑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總數與已交回的憑證相同。

在交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換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後，存託人須註銷證明該等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並向擁有人發出一份聲明，確認擁有人為同等數目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在收到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為交換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存託人須註銷該等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及登記並向擁有人交付證明同等數目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過戶代理以於指定過戶處代表存託人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合併及拆分憑證。在履行其職能時，共同過戶代理可要求擁有人或有權獲得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出示授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證明，並將有權獲得與存託人相同程度的保護及彌償保證。

第2.5節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

經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並按照第5.9節的規定支付存託人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而支付的費用並支付就交回及撤回存託證券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且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須有權或按該擁有人的指示交付(倘可合法且切實可行地作出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當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數額，但不包括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已經成為過去

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由於該類款項或其他財產將於該記錄日期前的預期付款日交付或支付給擁有人)，惟倘需交付零星存託證券，存託人無需接受為撤回而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該交付須按本節規定作出，不得無故拖延。

作為接受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i)各交回的憑證須以適當的空白背書或附有空白及適當的轉讓文書；及(ii)交回擁有人簽立及向存託人交付一份書面命令，指示存託人促使將正在被撤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該命令中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其書面命令交付。

因此，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在不抵觸第2.6、3.1及3.2節規定、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及當地市場規則及慣例的情況下，向交回擁有人或如上述規定交付給存託人的命令中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其書面命令交付已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金額，且存託人可就通過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發送該等指示向交回擁有人收取一筆費用及其花費的開支。

倘為撤回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乃實物交付存託證券，該交付將在託管商辦事處作出，惟在為撤回存託證券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要求下及由其自擔風險及費用的情況下，該存託人須以該擁有人名義指示託管商就已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向其提交所包含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並提交一份或多份證明(如適用)，及其他適當的所有權文件(如有)，以在存託人辦事處或交回擁有人發出的命令中所指明的另一個地址交付。

第2.6節 交付、轉讓登記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限制。

作為交付、轉讓登記或交回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拆分或合併任何憑證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託管商或登記處可要求股份存入者或憑證出示人或轉讓登記或交回未經憑證加以佐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發出人支付一筆足以償付其與之相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的金額(包括有關被寄存或撤回之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及費用)，並支付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適用費用，可要求出示令其信納的有關身份及任何簽名真實性的證據且亦可要求遵守存託人為符合本存託協議條文而可能設立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2.6節)。

存託人可在其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寄存股份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在特定情況下拒絕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或可在一般情況下暫停股份寄存或轉讓登記。在特定情況下，存託人可拒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或在一般情況下可暫停以撤回為目的交回，但僅限適用於(i)因暫停辦理存託人登記冊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備存的股份持有人登記冊或股份寄存而造成暫時延遲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支付股息；(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撤回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或(iv)1933年《證券法》項下表格F-6的一般指示第I(A)(1)段或該條文的任何後繼條文當時所允許的任何其他原因，即使本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存託人不得明知而在本存託協議下接受寄存任何於寄存時屬限制性證券的股份。

第2.7節 憑證遺失等。

倘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存託人應向擁有人交付該憑證所證明的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擁有人要求，則在交回及註銷被損壞的憑證後，簽立並交付具有類似期限的新憑證以替換及替代該被損壞的憑證，或替換及替代被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然而，在存託人交付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或簽立並交付新憑證以替代被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前，擁有人須(a)向存託人提交(i)在存託人獲悉有關憑證已由真誠買方購買前作出更換的申請；及(ii)充分的彌償契約；及(b)滿足存託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

第2.8節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

存託人應註銷向其交回的所有憑證，並獲授權銷毀如此註銷的憑證。

第2.9節 DTC直接登記系統及資料修改系統。

(a) 儘管第2.4節規定，待DTC接納美國存託股份納入直接登記系統(「DRS」)後，各方確認DTC的DRS及資料修改系統(「Profile」)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DRS是由DTC管理的系統，可促進通過DTC及DTC參與者在登記持有非憑證式證券及持有該等證券的證券權利之間進行交換。Profile為DRS之規定功能，允許聲稱代表一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行事之DTC參與者指示存託人辦理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向DTC或其代名人過戶登記，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至該DTC參與者的DTC賬戶，而存託人無須收到擁有人辦理過戶登記之事先授權。

(b) 就DRS/Profile而言，各方確認存託人不會釐定聲稱在申請辦理上文(a)段所述過戶登記及交付時代表擁有人行事之DTC參與者是否實際擁有權限代表該擁有人行事(不論《統一商法典》如何規定)。為免生疑問，第5.3及5.8節之規定適用於因使用DRS/Profile所產生的事項。各方協定，存託人依賴及遵守其透過DRS/Profile系統及根據本存託協議收取之指示，概不構成存託人的疏忽或不真誠。

第三條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的若干責任

第3.1節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如存託人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根據本公司可能向存託人書面提出的合理要求，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須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交公民身份或居留、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或與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簿冊登記有關的資料(如適用)，簽署證明書並作出陳述及保證。存託人可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相關過戶登記，亦可保留任何相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或拒絕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上述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署上述證明書或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為止。存託人應根據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在適用法律允許的要求披露的範圍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提供其根據本節收到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材料的副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3.2節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就第4.8節適用的交易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提取，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並可預扣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相關所得款項，或可為擁有人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可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該類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但即使在此類證券出售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仍須對任何不足負責。存託人應根據第4.1節將根據本節作出的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之未用作支付稅項或政府收費的部分分配給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每份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根據本節出售存託證券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還美國存託股份，以強制替換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時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在該交換中分配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

第3.3節 股份寄存保證。

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股份的每一人士，均應視為其陳述並保證有關股份及每份證書(如適用)均已有效發行、全額繳費、不應課稅且相關發行並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且該等人士已獲存託證券的正式授權。每一存託人士亦應當視為作出如下陳述，股份於寄存時不屬於限制性證券。根據本節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應當於寄存股份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之後視為繼續有效。

第3.4節 權益披露。

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需要時，本公司或會不時要求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向存託人提供與以下各項相關的資料：(a)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身份；(b)當時或過往曾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及(c)為合規而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同意因應根據本節提出的要求，提供其已知的所有資料。各持有人同意，存託人及擁有人或其藉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其他持有人可因應根據本節提出的要求，直接或間接披露該擁有人或其他持有人所知的與該持有人有關的所有資料。存託人同意，如有書面指示要求其向擁有人轉達根據本節授權的任何要求，並向本公司轉達其所收到的針對該要求的任何回覆，則其應盡合理努力遵循該等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收取遵循本第3.4節要求的費用及開支。

第四條 存託證券

第4.1節 現金分派。

無論存託人何時收到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在第4.5節條文的規限下，存託人須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兌換成美元，並將因此收到的金額(扣除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及開支)按照可代表擁有人分別所持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股息或分派的擁有人；惟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扣繳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並因此從該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則分派給代表該等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金額應相應減少。然而，存託人不會向任何擁有人支付低於一美分的零碎款項，而會將各擁有人應獲款項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分。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會將所有預扣及欠付各適用司法管轄區相關政府機構的款項匯至該等政府機構。

倘現金分派將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

(i) 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並可要求將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作為進行該現金分派的條件；或

(ii) 出售除標的現金分派外的所有存託證券，並將該出售的任何淨現金所得款項加入現金分派，要求交回所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並要求將交回作為進行該現金分派的條件。

倘存託人根據本段採取行動，該行動亦應為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2節 除現金、股份或權利以外的分派。

在第4.11及5.9節條文的規限下，無論存託人於任何時候收到除第4.1、4.3或4.4節所述者之外的任何存託證券分派(並非用於交換、轉換或替代存託證券)，存託人須按其認為可能對完成分派(可分派所收證券代表的存託股份)而言屬公平可行的方式及按照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的代表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之比例，經扣除或支付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後，安排將其收到的證券或財產分派予該等擁有人；惟倘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無法在有權獲得分派的擁有人之間按比例作出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公司或存託人就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作出預扣，或規定已收到的證券必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方能向擁有人或持有人分派)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不合法且不可行，則存託人經與本公司協商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可採用其認為公平可行的其他方法進行有關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按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公開或私人出售所收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及開支)分派予有權獲得相關款項的擁有人。倘存託人未從本公司獲得令人信納的保證，表明有關分派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則存託人可根據本第4.2節不予作出任何證券分派。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根據本第4.2節本應分派的一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倘根據本第4.2節擬進行的分派將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

(i) 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並可要求將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作為進行該分派的條件；或

(ii) 出售除標的分派外的所有存託證券，並將該出售的任何淨現金所得款項加入分派，要求交回所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並要求將交回作為進行該分派的條件。

倘存託人根據本段採取行動，該行動亦應為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3節 股份分派。

只要存託人收到任何包括股份之股息或無償分派的存託證券分派，則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則須)按照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的代表該等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之比例，向該等擁有人交付總數目為代表作為有關股息或無償分派之所收股份金額的美國存託股份，惟須受本存託協議中有關寄存股份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包括按第4.11節規定就任何稅項或政府收費作出預扣及按第5.9節規定支付存託人的費用及開支(且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一部分所收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作為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的替代，存託人可按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總共代表的股份金額並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未有交付且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未有出售並以此為限，則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此後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而分派的額外股份。

倘本公司宣佈一項分派，其中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是收取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抑或上述列項的組合，或有權選擇代表其出售分派，則存託人在徵詢本公司後，可令擁有人以存託人認為合法且可行的任何方式行使該選擇權。作為提供分派選擇權供擁有人行使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本公司提供令其信納的保證，即如此行事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的規定登記任何尚未生效的證券。

第4.4節 權利。

(a) 倘就存託股份授予存託人購買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及存託人應設法就存託人應就該權利授予採取的行動(如有)進行協商。存託人可於其認為合法及可行的範圍內：(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向所有或若干擁有人授出權利，以指示存託人購買相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並將該等證券或代表該等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擁有人；(i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將權利交付予若干擁有人或按若干擁有人指令交付有關權利；或(iii)於可行範圍內出售有關權利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有關權利並未根據上述(i)、(ii)或(iii)項行使、交付或出售，存託人應使未行使的權利失效。

(b)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在適用擁有人以存託人規定的形式發出指示，及在該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相等於行使有關權利時將收到的證券購買價格的金額後，存託人應代表該擁有人行使權利並購買證券。所購買的證券應交付予存託人或按其指示交付。存託人應(i)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所購買的股份，並將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該擁有人；或(ii)將所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交付或促致交付予該擁有人或按其指令交付。除非有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發售及出售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或存託人已收到令其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意見，表明可向適用擁有人出售及交付該等證券而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根據上述(a)(i)項行事。為免生疑問，本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構成本公司就有關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設法宣佈相關登記聲明生效的任何義務。

(c)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於(i)適用擁有人要求將可分配予該擁有人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交付至該擁有人指定的可獲交付權利的賬戶中；及(ii)收到本公司及存託人協定要求遵守適用法律的有關文件後，存託人將按照該擁有人要求交付該等權利。

(d)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i)項行事，存託人將盡合理努力按適用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出售權利，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基準支付予有權獲得已出售權利的擁有人，而無須計及該等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

(e) 根據第5.9節規定支付或扣除存託人費用，以及支付或扣除存託人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應為根據本第4.4節交付證券或支付現金所得款項的條件。

(f) 存託人無須對任何未能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全部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或代其行使權利或出售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負責。

第4.5節 外幣兌換。

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者自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收取外幣，以及存託人判斷有關外幣能夠於收取當時按合理基準兌換為美元並將由此產生的美元匯至美國，則存託人或其代理人或聯屬人士之一或託管商須通過出售或其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且該等美元應派發給有權獲得有關美元的擁有人。現金分派可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進行，而無須計及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並應根據第5.9節的規定扣除兌換成美元時存託人招致的任何開支。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兌換外幣或匯回或分派美元，存託人可(但不會被要求)提交該批准或許可的申請。

倘存託人判斷認為存託人或託管商收到的任何外幣不能按合理基準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或倘存託人未提交或未尋求有關兌換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或倘在存託人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未獲得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則存託人可將其收到的外幣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酌情決定代為持有有關未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倘外幣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不能分配給若干有權獲得外幣的擁有人，存託人可在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許可且可行的範圍內酌情決定以美元進行兌換和分派，並可將其收到的外幣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代為持有該未投資結餘，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存託人可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而託管商或本公司可兌換貨幣並向存託人支付美元。如果存託人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則存託人作為其自身賬戶的委託人(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顧問、經紀或受信人)行事，並將賺取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差)以存至其自身賬戶。有關收益乃基於(其中包括)分配予

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貨幣兌換的匯率與存託人或其聯屬人士在為其自身賬戶購買或出售外幣時所使用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在第5.3節所規定的存託人義務的規限下，存託人概不作出任何陳述，表示其或其附屬人士在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任何貨幣兌換時所使用或獲取的匯率為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擁有人最為有利。存託人用於釐定兌換貨幣所用匯率的方法可應要求提供。當託管商兌換貨幣時，託管商並無義務獲取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確保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擁有人最為有利，且存託人並未聲明該匯率為最優惠匯率，亦不對與該匯率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承擔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存託人可能自本公司收取美元股息或其他分派（即按本公司或其代表獲得或釐定之匯率兌換外幣或換算外幣所得收益），在此情況下，存託人將不會參與或負責任何外幣交易，且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就本公司獲得或釐定之匯率為最優惠匯率作出任何陳述，亦不對與該匯率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承擔責任。

第4.6節 確定記錄日期。

倘就存託證券作出現金股息、現金分派或任何其他分派，或就存託證券發行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相關權利將根據第4.4節交付予擁有人或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或存託人收到將進行此類分派或發行的通知，或倘存託人收到召開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且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根據第4.7節發出通知，或倘存託人對擁有人評定費用或收費，或倘存託人致使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化，或倘存託人認為有必要或方便，存託人應確定一個記錄日期，該日期應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任何相關記錄日期相同或盡可能接近該日期，(a)以確定(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的利益；(ii)有權在有關會議上發出行使投票權的指示；(iii)負責支付有關費用或收費；或(iv)為設定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目的之擁有人，或(b)在該日期或之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將代表變更後的股份數目。在第4.1至4.5節條文以及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擁有人於存託人確定的記錄日期有權按其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比例，收取存託人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金額，有權就確定該記錄日期的其他事項發出投票指示或採取行動，或負責支付有關費用或收費（視情況而定）。

第4.7節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a) 在收到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擁有人傳發一份通知，通知的格式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其中應包含(i)存託人收到的會議通知所包含的資料；(ii)一份陳述，載明截至指定記錄日期的營業結束時，擁有人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適用規定，指示存託人行使與其各自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投票權；(iii)一份關於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表示，倘未收到任何指示，則可視作根據下文(b)段最後一句向存託人發出指示，以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及(iv)存託人接受指示的最後日期(「指示截止日期」)。

(b)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截至有關請求之日或截至記錄日期(倘存託人已指定記錄日期)提出並於存託人確立的指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收訖的書面請求，存託人可(且如果存託人根據前段發出通知，則存託人應)在實際可行範圍內設法根據有關請求載列的指示，作出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表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股份數目。除按照由擁有人發出並由存託人收到的指示或按下列所述規定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存託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倘：

(i) 本公司指示存託人根據上文(a)段發出通知，並遵守下文(d)段的規定，

(ii) 於指示截止日期或之前，存託人未收到擁有人就其美國存託股份事宜及數目發出的指示，及

(iii) 截至指示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存託人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截至指示截止日期，(x)本公司有意根據本句發出委託書，(y)本公司並無合理知悉存在針對該事宜的任何實質性反對意見，且(z)該事項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不利，

則存託人應認為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代表的存託股份事宜及數目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且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以就有關事宜投票表決存託股份數目。

(c) 概不保證所有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文(a)段所述的通知，以使擁有人在指示截止日期前向存託人發出指示。

(d) 為給予擁有人就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合理機會，倘本公司將要求存託人根據上述(a)段傳發通知，本公司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40天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有關投票表決事項的詳情及將向股份持有人提供的與會議有關的材料副本。

第4.8節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a) 存託人不得就向存託證券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或類似要約(「自願要約」)收購任何存託證券，惟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並按存託人可能要求的任何條件或程序如此行事則除外。

(b) 倘存託人收到書面通知，表示存託證券已被贖回換取現金或在對存託人(作為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具有強制性及約束力的交易中獲購買以換取現金(「贖回」)，則存託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應(i)倘有此要求，於贖回日向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代理交回已贖回存託證券；(ii)向擁有人傳發通知，(A)通知彼等該贖回，(B)要求交回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及(C)通知彼等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已被轉換為僅收取存託人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的權利，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為根據第2.5或6.2節於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後，該等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有權獲得的存託證券；及(iii)將贖回後所獲款項分派予根據第2.5節於交回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後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擁有人(為免生疑問，擁有人無權根據第4.1節獲得該款項)。倘贖回並非影響所有存託證券，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相應部分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且僅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獲得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的權利。存託人應根據擁有人於緊接贖回前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比例，在擁有人之間分配根據上述所轉換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分配可予以調整，以便不會向任何擁有人分配零碎的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贖回全部或絕大部分存託證券，構成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c) 倘存託人獲告知或存託證券的面值發生任何變化，或存託證券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或發生影響存託證券發行人或其參與其中的對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存託人具有強制性和約束力的任何資本重組、重組、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資產、合併或整合，且證券或其他財產因此已經或將以交換、轉換、替換或代替存託證券的方式交付（「替換」），存託人在必要時應交回受該股份替換影響的舊存託證券，並持有在該替換中交付予其的新證券或其他財產作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但是，如果存託人認為持有該等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原因是在未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得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公開或私下出售中將該等新存託證券分派給擁有人，則存託人可以選擇出售該等新存託證券，如同該等新存託證券已根據上文(b)段贖回一般。替換應為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d) 倘新存託證券於替換之情況下將繼續根據存託協議予以持有，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特別說明有關新存託證券的新憑證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該等新存託證券數量。倘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替換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在強制性的基礎上換取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範圍內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於有關交換中分派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

(e) 倘並無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包括存託證券被註銷，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變得毫無價值，則存託人可於通知擁有人後要求交回或可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而此情況即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9節 報告。

存託人須在其辦事處提供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報告及通訊供擁有人查閱（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有關報告及通訊為(a)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收到的，及(b)由本公司向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普遍提供的。本公司須向存託人提供英文版本（若根據委員會的任何規定須將該等材料翻譯為英文）的報告及通訊（包括本節適用的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

第4.10節 擁有人名單。

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的所有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情況的清單，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4.11節 預扣。

倘存託人認定存託人收到或將作出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須繳納任何稅項或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其他政府費用，則存託人可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以存託人認為必要和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已分派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以支付相關稅項或費用，且存託人應將扣除該等稅項或費用後的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擁有人。

本存託協議並未規定允許擁有人及持有人獲得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超出預扣稅項退稅的服務及有關使用該類服務的費用及成本，其不在本存託協議的範圍之內。

擁有人及持有人各自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就因任何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本公司、存託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各自免受因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害。

第五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節 存託人存置辦事處及登記冊。

在本存託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前，存託人須設立設施，以供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交付、過戶登記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人須於其辦事處存置一份所有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擁有人的登記冊，並於正常營業時間供擁有人查閱，惟僅可用於就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事宜與擁有人溝通之目的。

存託人可不時根據第2.6節規定就撤回暫停辦理交付、過戶登記或交回的登記手續。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在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存託人須充當註冊處處長或委任一名註冊處處長或一名或多名聯合註冊處處長，根據該交易所或該等交易所的任何規定進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

本公司應有權在一切合理時間內書面要求查閱存託人、註冊處處長及任何聯合過戶代理或聯合註冊處處長的過戶及登記記錄，並要求其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彼等有關部分記錄的副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另行書面協定)。

第5.2節 本公司或存託人履約受阻或延遲。

存託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概不就下列各項向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i) 倘由於(A)美國或其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其他法案或行動的任何規定；(B)(僅限存託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或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已分派或任何提呈發售或分派證券的規定；或(C)任何自然或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導致的存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能以合理注意或努力阻止或抵抗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洪水、風暴、火災、爆炸、戰爭、恐怖主義、內亂、勞資糾紛、犯罪行為或傳染病爆發；公用設施、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線路或系統中斷或發生故障；非法入侵或攻擊計算機系統或網站；或計算機硬件或軟件或其他系統或設備的其他問題或故障)，導致存託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被阻止、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依據本存託協議或存託證券條款規定須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可能因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因而並未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

(ii) 行使或未能行使本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包括存託人對採取或不採取本存託協議規定存託人可採取的任何措施所作出的任何決定)；

(iii) 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擁有人或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

(iv) 任何違反本存託協議條款導致的任何特殊、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如果是根據第4.1、4.2或4.3節的分派條款或第4.4節的發售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有關分派或發售不得向擁有人提供並且存託人不得代表擁有人處置有關分派或發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擁有人，則存託人不得向擁有人進行有關分派或發售，並應允許任何權利(如適用)失效。

第5.3節 存託人及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但本公司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

存託人無須對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存託證券有效性或價值的責任)，惟存託人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且存託人不得為受信人，亦不對擁有人或持有人負有任何受信責任。

存託人或本公司均無義務代表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起訴或抗辯任何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訴訟、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

各存託人及本公司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

存託人及本公司對其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存託的任何人士、任何擁有人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無須承擔責任。

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與存託人以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還是與完全在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須承擔責任，但就產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而言，存託人在擔任存託人期間，應在沒有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

存託人概不對任何證券寄存處、清算機構或結算系統因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記帳結算或其他方面或與之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在存託人沒有惡意的情況下，存託人無須對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

存託人並無義務就本公司稅務狀況作出任何決定或提供任何資料或對擁有人或持有人因擁有或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無法或未能獲得外國稅收抵免、調減預扣稅率或退還預扣稅額或任何其他稅收優惠的利益而承擔責任。

第5.4節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

存託人可隨時向本公司寄送書面通知，表明其選擇辭去本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人職務，有關辭任應在根據本節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時生效。第6.2節規定了未任命繼任存託人時辭任的效力。

本公司可在提前90天發出罷免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罷免存託人的職務，有關罷免應在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生效：(i)向存託人交付通知起計第90天；及(ii)根據本節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

若存託人辭任或被罷免，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任命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在本存託協議項下任命的書面文書。如果存託人收到本公司在其辭任或被罷免後已任命繼任存託人的通知，存託人在收到本公司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後，應向其繼任存託人交付列明所有擁有人及其各自持有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冊，並應將存託證券交付予繼任存託人或按照繼任存託人的指示予以交付。當存託人已採取前句規定的行動時，(i)繼任存託人應成為存託人，並應擁有及承擔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職責；及(ii)前存託人將不再是存託人，並應解除並免除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第5.8節規定的解除時間前的職責除外)。繼任存託人於承擔存託人之職責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任命通知擁有人。

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

第5.5節 託管商。

託管商於任何時候及所有方面應按存託人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存託人可於任何時候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或額外託管商，其後彼等均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商。倘存託人收到託管商辭任的通知，且在該辭任生效後將無按照本存託協議行事的託管商，存託人應在收到該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託管商，其後彼等均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商。存託人應要求任何辭任或被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所有存託證券交付予另一託管商。

第5.6節 通知及報告。

倘本公司採取或決定採取第4.1至4.4節或第4.6至4.8節所述，或引起或將引起本公司名稱或法律結構變更，或引起或將引起股份變更的任何企業行動，本公司應在屬合法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行動或決定通知存託人及託管商。通知應為英文形式，並應包括本公司須在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任何通知中包含的所有詳情，或須通過出版物或其他方式通常向股份持有人提供的所有詳情。

本公司將按照委員會任何法規的規定，安排將本公司通常向其股份持有人提供的所有通知及任何其他報告及通訊翻譯為英文(倘並非英文)，並立即向存託人及託管商傳送。倘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存託人將向所有擁有人傳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或以本公司指定的與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通訊的方式大致相同並符合美國存託股份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向擁有人提供。本公司將應存託人不時要求，及時向存託人提供一定數量的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以便存託人進行傳發。

本公司繼續聲明，以本存託協議附件A所示的憑證形式的第11條中或(如適用)最近根據1933年《證券法》第424(b)條向委員會提交的關於本公司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提交定期報告的義務，或其根據該法第12g3-2(b)條合資格豁免登記(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屬實及準確。本公司同意，在獲悉任何該等聲明的真實性發生任何變化後，或倘本公司有關上述報告義務或資格的狀態發生任何變化，其將立即通知存託人。

第5.7節 分派額外股份、權利等。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決定發行或分派(1)額外股份；(2)認購股份的權利；(3)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4)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各稱「分派」)，本公司無論如何應於開始分派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英文通知存託人，且倘存託人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應立即向存託人提供(i)令存託人信納的分派乃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證據；或(ii)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書面意見，表明分派無需(或如果在美國進行，將無需)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

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控制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會存託在存託時屬限制性證券的任何股份。

第5.8節 彌償保證。

倘(i)存託人或託管商或彼等各自董事、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過失或惡意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除外)；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a)在委員會登記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或其發售或出售；或(b)根據本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的規定或相關規定(經不時更改、修訂或補充)作出或未能作出相關行為，而招致任何責任或開支或招致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尋求、強制執行或收取相關彌償時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同意就此向存託人、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各託管商作出彌償並使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均免於承擔該等責任或開支。

存託人同意彌償本公司、其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使其免於承擔因存託人或任何託管商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的過失或惡意而作出或未能作出的行為所導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尋求、強制執行或收取相關彌償時招致的任何記錄在案的費用及開支，以及記錄在案的合理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

第5.9節 存託人費用。

以下費用應由任何寄存或提取股份的一方，或任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就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所宣派的股份股息或股份分拆發行，或根據第4.3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一方或擁有人承擔(如適用)：(1)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2)不時就在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股份登記冊上一般登記股份轉讓所收取，及在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或提取股份時將股份轉讓予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託管商或其代名人或自該等人士轉出所需支付的登記費；(3)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電報(包括SWIFT)及傳真傳輸費用及開支；(4)存託人根據第4.5節兌換外幣時所產生的開支；(5)根據第2.3、4.3或4.4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及根據第2.5或6.2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5.00美元或更少費用；(6)根據本存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第4.1至4.4節及第4.8節)進行任何現金分配時，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0.05美元或更少費用；(7)根據第4.2節分配證券或根據第4.4節分配權利(存託人將不會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該等權利)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上述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及交付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相關證券時收取(就本第7項而言，將所有相關證券均視為股份)，而相關證券由存託人分配予擁有人；(8)除根據上述第6項收取的任何費用外，就存託服務每年收取的每股美國存託

股份(或其部分)費用0.05美元或更少，其將根據下文第9項規定支付；及(9)存託人或託管商、存託人或託管商任何代理或存託人或託管商代理的代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服務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該費用應根據第4.6節於存託人設定的日期對擁有人評定，並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向該等擁有人收取該等費用或自一份或多份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該等費用)。

存託人可通過從任何應付現金分派中扣除，或向有義務支付該等費用的擁有人出售任何待分配證券的一部分來收取任何費用。

存託人在履行其於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時，可使用由存託人擁有或與之有關聯的經紀、交易商、外匯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彼等可能賺取或分攤費用、價差或佣金。

存託人可持有和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第5.10節 保留存託文件。

存託人獲授權按規管存託人的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時間銷毀本存託協議期限內編輯的相關文件、記錄、票據及其他數據，除非本公司要求該等文件須保留更長期間或移交本公司或繼任存託人。

第5.11節 排他性。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第5.4節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只要紐約梅隆銀行擔任本存託協議的存託人，其不會委任任何其他存託人發行存託股份、存託憑證或任何類似的證券或工具。

第5.12節 監管合規資料。

本公司和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一方提供一方合理要求另一方遵守適用法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規定的記錄或其他可獲得的資料。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第6.1節 修訂。

本公司與存託人可隨時及不時議定對憑證格式以及本存託協議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而無須取得擁有人或持有人同意。倘任何修訂將會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稅項及其他政府徵費、登記費、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費、運送費或其他相關開支除外)或有損於擁有人現存的任何重大權利，則就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修訂通知已傳達予該等股份之擁有人滿30天後，該修訂方可生效。在任何修訂如此生效之時，每名擁有人及持有人繼續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為其同意及認同該項修訂並願受經修訂的本存託協議約束。在憑證格式的修訂(包括變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數目)生效後，存託人可要求交回擬以修訂格式後的新憑證所取代的憑證，或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令比例變更生效。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收取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存託證券的權利。

第6.2節 終止。

(a) 本公司可藉向存託人發出通知而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在下列情況下，存託人可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i)存託人向本公司遞交辭任通知書滿60天後並且尚未按照第5.4節規定委任一名繼任存託人及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的任何時間；(ii)已發生或將發生終止合同權事件。倘已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存託人須向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傳達終止通知，當中訂明終止日期(「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至少90天後，而本存託協議於終止日期即告終止。

(b) 終止日期後，本公司於本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其於第5.8及5.9節項下對存託人的義務除外。

(c) 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當時在本存託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證券，且其後可為了餘下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之按比例利益而持有任何該等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於本存託協議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未分割且不附帶利息責任)，而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而言，該等擁有人將成為存託人的一般債權人。於作出該出售後，存託人於本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以下義務除外：(i)存託人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情況下，經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支付的

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作出交代；及(ii)存託人於第5.8節項下的義務；及(iii)存託人須按下文第(d)段的規定行事。

(d) 終止日期後，存託人須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尚未出售)有關的股息和其他分派，可按本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和其他所有權，並須在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交付存託證券(或出售所得款項)(在各情況下，經支付或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支付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終止日期後，存託人不得接受股份的存託或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終止日期後，(i)存託人可拒絕接受為提取存託證券(尚未出售)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根據其判斷，所要求的提取會妨礙其出售存託證券，則可撤銷交回先前已接受交回的尚未結算美國存託股份；(ii)在所有存託證券均出售前，存託人無須交付出售存託證券的現金所得款項；及(iii)存託人可停止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並暫停向擁有人派發存託證券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且無需根據本存託協議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惟本節所規定者除外。

第七條 其他事項

第7.1節 副本；簽名；交付。

本存託協議可簽署一式多份，每份文本均視為正本，且所有該等文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文據。本存託協議之副本須於存託人及託管商處備案，並可供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於正常營業時間查閱。

就本存託協議各方而言，藉傳真或附有pdf或類似點陣圖圖像之電郵交換本存託協議之副本及親筆簽署之簽名頁，即構成本存託協議之有效簽立及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如此交換之副本和簽名頁可用於代替原始的存託協議及簽名頁，並具有與原始親筆簽署相同之有效性、法律效力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本存託協議各方在此同意，將不會提出相反的主張。

第7.2節 無第三方受益人。

本存託協議僅代表本公司、存託人、擁有人及持有人及其各自繼任人之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利、補救或申索。

第7.3節 可分割性。

本存託協議或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或者變得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概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所載餘下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第7.4節 擁有人及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不時的擁有人及持有人一經接受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即成為本存託協議之訂約方，且須受本存託協議及憑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

第7.5節 通知。

凡發送予本公司之通知，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且如果由專人遞送或通過國內一類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或傳真傳輸或附有經簽署文書之pdf或類似點陣圖圖像之電郵等方式(惟接收人已確認收到傳真文件或電子郵件)將通知送交、寄送或發送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中西區科技中一路萬利達大廈17樓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郵編518057，收件人：首席戰略官)，或本公司告知存託人的本公司將其主要辦事處遷至的任何其他地點，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託人之通知，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且如果為英文版本以及由專人遞送或通過國內一類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或傳真傳輸或附有經簽署文書之pdf或類似點陣圖圖像之電郵等方式將通知送交、寄送或發送至紐約梅隆銀行(地址為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收件人：Depositary Receipt Administration，電郵：bnymdepositarynotices@bnymellon.com)，或存託人告知本公司的存託人將其辦事處遷至的任何其他地點，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通過郵件或航空快遞交付予本公司或存託人之通知，在預付郵資信函投遞到郵箱或通過航空快遞服務收到時，即視為有效。通過傳真傳輸或電子郵件交付予本公司或存託人的通知，在接收人確認收到該通知時，即視為有效。

凡發送予擁有人之通知，應在轉傳給該擁有人時視作已妥為送達。以紙質形式轉傳的通知，在由專人遞送或通過國內一類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發送，按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過戶登記冊上顯示的該擁有人的地址(或倘該擁有人已向存託人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將擬發送予擁有人的通知寄發至其他地址，則按該請求中的指定地址)寄發至該擁有人，即視為有效。以電子形式轉傳的通知，按擁有人同意的方式發送至其就此提供的最近期電子地址，即視為有效。

第7.6節 仲裁；爭議解決。

本存託協議任何一方提出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或因違反本協議或有關規定而引發或與之相關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爭議、申索或訴訟因由，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國際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倘申請人選擇如此)，而任何具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於仲裁員提交裁決後登錄判決。

仲裁地點須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紐約市，仲裁語言須為英語。

仲裁員人數須為三人，且每名仲裁員於有關糾紛或爭議中均無利害關係，與有關糾紛或爭議中的任何一方均無關連，且須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經驗的律師。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這兩名仲裁員須選出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倘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涉及兩方以上，各方須盡力調整為兩方(即申請人與被申請人)，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猶如有關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僅有兩方當事人。倘於發起方送達仲裁請求後三十(30)個曆日內未完成有關調整及任命，則美國仲裁協會將任命三名具有上述資質的仲裁員。各方與美國仲裁協會可任命任何國家的國民，而不論其中任何一方是否為該國國民。

仲裁庭無權裁定任何相應而生的、特殊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並非按當時當事人實際損害計量的其他損害賠償，且無論如何不得作出不符合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裁定、結論或裁決。

第7.7節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放棄陪審團審理。

本公司特此(i)指定及委任本存託協議附件A中指定的人士為本公司於美國的授權代理，接收就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引發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程序)(「法律程序」)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ii)同意並接受紐約州任何州或聯邦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任何法律程序均可向該法院提起；及(iii)同意倘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向上述授權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即視為在所有方面均已向本公司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同意在簽立及交付本存託協議後，向存託人提交本存託協議附件A指定的代理出具的其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的書面接納書。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只要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仍然發行在外或本存託協議仍然有效，本公司將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包括提交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文書，以保持有關指定及委任的十足效力及作用，或按上述要求委任及維持委任另一名身在美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並向存託人提交該代理出具的接受該委任的書面接納書。倘本公司未能保持

美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的指定及委任的十足效力及作用，則本公司特此放棄以面交方式向有關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並同意有關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可按本存託協議中最後指定的接收通知地址以保證郵件或掛號郵件(要求回執)寄予本公司的方式送達，以此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須視為於相關郵件郵寄後五(5)日完成。

本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擁有人及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本存託協議或者本協議或有關規定中的任何擬議交易或違反本協議或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存續、效力或終止(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或任何其他原則)的任何疑問)及任何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申索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審理的任何權利。

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均無意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據此頒佈的規則或規例作出任何免責聲明，惟任何人士均不能有效免除任何其他人士遵守在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義務之責任。

第7.8節 放棄豁免。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入基於主權原則或其他情形，目前享有或日後可能有權享有或已獲歸屬任何豁免權，就因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義務、責任或任何其他事項，免於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履約義務、申索、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免於在任何方面給予任何救濟，免於抵銷或反申索，免於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後的扣押，免於協助執行或判決的扣押，或者免於執行判決或在任何可隨時提起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區給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的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則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任何此類豁免，同意不請求或主張任何此類豁免，並同意上述救濟與執行。

第7.9節 管轄法律。

本存託協議及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且本存託協議及憑證下的所有權利及相關條款均須受紐約州法律管轄。

茲見證，截至文首所示日期，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已與紐約梅隆銀行正式簽立本存託協議，且所有擁有人及持有人須於接納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成為本存託協議的一方。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簽署人： /簽名/彭迦信

姓名：彭迦信

職銜：執行董事長

紐約梅隆銀行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 /簽名/Robert W. Goad

姓名：Robert W. Goad

職銜：董事總經理

附件A

美國存託股份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存託股份)

紐約梅隆銀行
美國存託憑證
代表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A類普通股

紐約梅隆銀行 (作為存託人，下稱「存託人」) 特此證明 _____，
(登記受讓人) 為 _____ 的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

代表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存託的A類普通股(存託協議中稱為「股份」)，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存託協議中稱為「本公司」)。於存託協議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已存置或須根據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存置於存託人之託管商(存託協議中稱為「託管商」)的股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託管商為位於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存託人的辦事處及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存託人辦事處的地址為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1. 存託協議。

本美國存託憑證為一類根據截至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存託協議(本文稱作「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悉數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發行物(本文稱作「憑證」)。存託協議由本公司、存託人及所有已根據本文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不時擁有人及持有人訂立，前述各方一經接受美國存託股份即表示同意成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存託協議載有擁有人及持有人就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股份及不時收到的與該等股份有關並根據本文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本文中將有關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稱作「存託證券」)所擁有的權利以及存託人與前述股份及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及職責。存託協議的副本存檔於存託人位於紐約市的辦事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

在本憑證正面及背面所作出的陳述乃存託協議若干條文的概要，適用並受限於本文提述的存託協議所載的詳細條文。存託協議已定義及未定義的大寫詞彙均具有存託協議所載的涵義。

2.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股份。

經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並按照存託協議第5.9節的規定支付存託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以及支付就交回及撤回存託證券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且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須有權向該擁有人或按該擁有人的指示交付(倘可合法且切實可行地作出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當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數額，但不包括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已經成為過去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由於該類款項或其他財產將於截至該記錄日期的預期付款日交付或支付予擁有人)，惟倘需交付零星存託證券，存託人無需接受為提取目的而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應就交付存託證券向託管商作出指示，並可向交回擁有人收取一筆費用及其通過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給出該指示所產生的開支。倘在為提取目的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後以實物交付存託證券，則該交付將在託管商辦事處進行，惟存託人應按照交回擁有人的請求及為該擁有人指示託管商向其轉交所包含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並轉交一份或多份證書(如適用)以及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其他適當的所有權文件(如有)以在存託人辦事處或接獲交回擁有人的命令中指定的其他地址進行交付，相關風險及費用概由交回擁有人承擔。

3. 美國存託股份之轉讓登記；合併及拆分憑證；憑證式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換。

存託人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i)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擁有人親自或正式授權代理交回經適當背書或附上適當轉讓文書的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後；或(ii)就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接獲擁有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該協議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在其過戶登記冊上對美國存託股份登記過戶，並且在前述兩種情況下，均須按照紐約州法律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的規定妥為加蓋印章。於作出轉讓登記後，存託人應將已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指令交付。

存託人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在為進行拆分或合併憑證而交回有關憑證後，簽署並交付所要求的任何授權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憑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總數與已交回的憑證相同。

在交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換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後，存託人須註銷證明該等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並向擁有人發出一份聲明，確認擁有人為同等數目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在收到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為交換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存託協議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存託人須註銷該等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及登記並向擁有人交付證明同等數目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作為交付、轉讓登記或交回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拆分或合併任何憑證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託管商或登記處可要求股份存入者或憑證出示人或轉讓登記或交回未經憑證加以佐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發出人支付一筆足以償付其與之相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的金額(包括有關被寄存或撤回之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及費用)，並支付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適用費用，可要求出示令其信納的有關身份及任何簽名真實性的證據且亦可要求遵守存託人為符合存託協議條文而可能設立的任何規定。

存託人可在其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寄存股份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在特定情況下拒絕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或可在一般情況下暫停股份寄存或轉讓登記。在特定情況下，存託人可拒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或在一般情況下可暫停以撤回為目的交回，但僅限適用於(i)因暫停辦理存託人登記冊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備存的股份持有人登記冊或股份寄存而造成暫時延遲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支付股息；(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撤回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或(iv) 1933年《證券法》項下表格F-6的一般指示第I(A)(1)段或該條文的任何後繼條文當時所允許的任何其他原因，即使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存託人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根據存託協議接受寄存任何於寄存時屬限制性證券的股份。

4.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就存託協議第4.8節適用的交易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提取，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並可預扣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相關所得款項，或可為擁有人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可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該類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但即使在此類證券出售後，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差額。存託人應根據存託協議第4.1節將根據存託協議第3.2節所作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之未用作支付稅項或政府收費的部分分配給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每份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根據存託協議第3.2節出售存託證券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強制交換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時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在該交換中分配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

5. 股份寄存保證

根據存託協議寄存股份的每一人士，均應視為其陳述並保證有關股份及每份證書(如適用)均已有效發行、全額繳費、不應課稅且並非以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的方式發行，且該等人士已獲存託證券的正式授權。每一存託人士亦應當視為作出如下陳述，股份於寄存時不屬限制性證券。視為根據存託協議第3.3節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應當於寄存股份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之後繼續有效。

6.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如存託人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根據本公司可能向存託人書面提出的合理要求，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須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交公民身份或居留證明、外匯管制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簿冊登記有關的資料(如適用)，簽署證書及作出陳述及保證。存託人可拒絕交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相關過戶、分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所得款項或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上述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署上述證書或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為止。存託人應根據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在適用法律允許所要求的披露的範圍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提供其根據存託協

議第3.1節收到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材料的副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作為接受股份存託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隨附(i)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條文要求的任何證明；(ii)一份書面命令，指示存託人向該命令中所述的人士交付或根據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代表該等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iii)令存託人信納的證據，以證明該等股份已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存託人或託管商代名人義於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登記冊上重新登記；(iv)令存託人信納的證據，以證明各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已授予任何必要批准；及(v)令存託人信納的協議或轉讓書或其他文書，其中規定向託管商立即轉移任何股息或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收取以自身名義登記或已登記股份的任何人士此後可以收取的其他財產，或就該等股份而言或作為替代，令存託人信納的彌償協議或其他協議。

7. 存託人費用。

以下費用應由任何寄存或提取股份的一方，或任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就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所宣派的股息或分股發行，或根據存託協議第4.3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一方或擁有人承擔(如適用)：(1)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2)在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股份登記冊上一般登記股份轉讓不時生效的登記費，以及適用於根據存託協議寄存或提取股份時將股份轉讓予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託管商或其代名人或自該等人士轉出的登記費；(3)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相關電報(包括SWIFT)及傳真傳輸費用及開支；(4)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5節兌換外幣時所產生的開支；(5)根據存託協議第2.3、4.3或4.4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及根據存託協議第2.5或6.2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5.00美元或更少費用；(6)根據存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存託協議第4.1至4.4節及第4.8節)進行任何現金分配時，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0.05美元或更少費用；(7)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分配證券或根據該協議第4.4節分配權利(存託人將不會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該等權利)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等於上述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署及交付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根據存託協議寄存相關證券時收取(就本第7項而言，將所有相關證券均視為股份)，而相關證券由存託人分配予擁有人；(8)除根據第6項收取的任何費用外，就存託服務每年收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0.05美元或更少費用，其將根據下文第9項規定支付；及(9)存託人或託管商、存託人或託管商任何代理或存託人或託管商

代理的代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服務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該費用應根據存託協議第4.6節於存託人設定的日期對擁有人評定，並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向該等擁有人收取該等費用或自一份或多份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該等費用)。

存託人可通過從任何應付現金分派中扣除，或向有義務支付該等費用的擁有人出售任何待分配證券的一部分來收取任何費用。

存託人可持有和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人可不時向本公司付款以補償本公司因建立和維持美國存託股份計劃而產生的成本和費用，免除存託人提供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或分享從擁有人或持有人處收取的費用收入。存託人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時，可使用由存託人擁有或與之有關聯的經紀、交易商、外匯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彼等可能賺取或分享費用、價差或佣金。

8. 權益披露。

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需要時，本公司或會不時要求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向存託人提供與以下各項相關的資料：(a)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身份；(b)當時或過往曾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及(c)為合規而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同意因應根據存託協議第3.4節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知的所有資料。各持有人同意，存託人及擁有人或其藉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其他持有人可因應根據該節提出的要求，直接或間接披露該擁有人或其他持有人所知的與該持有人有關的所有資料。

9. 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條件，每名美國存託股份的繼承擁有人和持有人，通過接受或持有該等股份，即認可並同意，當憑證經適當轉讓文書進行適當背書或與適當轉讓文書一併附上時，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非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但存託人可以將美國存託股份之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以確定有權享有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有權接收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的人士，以及作所有其他目的，且除對擁有人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外，存託人及本公司在存託協議項下概不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

10. 憑證的有效性。

除非本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由存託人經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或(ii)由存託人正式授權人員傳真簽署，並由存託人、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署人親筆加簽。

11. 報告；查閱過戶登記冊。

本公司須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中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將可通過委員會EDGAR系統或委員會在華盛頓特區維護的公共查詢設施查閱及複印。

存託人將在其辦事處提供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報告、通知及其他通訊供擁有人查閱(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有關報告及通訊為(a)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接獲，及(b)通常由本公司向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若根據委員會的任何規定相關材料須翻譯為英文，本公司須以英文向存託人提供報告及通訊(包括存託協議第4.9節適用的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

存託人將於其辦事處存置一份美國存託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份轉讓登記冊，並於正常營業時間供擁有人查閱，惟僅可用於就本公司的業務或與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事宜與擁有人溝通之目的。

12. 股息及分派。

倘存託人收取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且於收取有關款項時以外幣收取的任何款項可根據存託人的判斷按合理基準兌換為可轉至美國的美元，及在存託協議規限下，存託人將該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轉換為美元，並將由此收到的金額(經扣除本附件第7條及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費用及開支)分派予有權獲得相關款項的擁有人；但是，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扣繳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並因此從該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則分派給代表該等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金額應相應減少。

倘現金分派將相當於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

(i) 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

(ii) 出售除標的現金分派外的所有存託證券，並將該出售的任何淨現金所得款項加入現金分派，要求交回所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並要求將交回作為現金分派的條件。

倘存託人根據本段採取行動，該行動亦應為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在存託協議第4.11及5.9節條文的規限下，無論存託人於任何時候收到除存託協議第4.1、4.3或4.4節所述者之外的任何存託證券分派(並非用於交換、轉換或替代存託證券)，存託人將按其認為對完成分派(可分派代表所收證券的存託股份)而言屬公平可行的方式，經扣除或支付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後，安排將其收到的證券或財產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分派的擁有人，惟倘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無法在有權獲得分派的擁有人之間按比例作出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不合法且不可行，則存託人經在可行的範圍內與本公司協商後，可採用其認為公平可行的其他方法進行有關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按存託協議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公開或非公開出售所收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附件第7條及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費用及開支)分派予有權獲得相關款項的擁有人。倘存託人未從本公司獲得令人信納的保證，表明有關分派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則存託人可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不予作出任何證券分派。存託人可公開或非公開出售根據本條規定本應分派的一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倘擬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進行的分派將相當於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

(i) 作為進行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

(ii) 出售除標的分派外的所有存託證券，並將該出售的任何淨現金所得款項加入分派，要求交回所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並要求將交回作為分派的條件。

倘存託人根據本段採取行動，該行動亦應為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只要存託人收到任何包括股份之股息或無償分派的分派，則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則須)向有權獲得有關分派的擁有人交付總數目為代表作為所收股息或無償分派之股份金額的美國存託股份，惟須受存託協議中有關寄存股份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包括按存託協議第4.11節規定就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作出預扣及支付本附件第7條及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費用及開支(且存託人可公開或非公開出售一部分所收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作為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的替代，存託人可按存託協議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存託協議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總共代表的股份金額並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未有交付且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未有出售並以此為限，則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此後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而分派的額外股份。

倘本公司宣佈一項分派，其中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是收取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抑或上述列項的組合，或有權選擇代表其出售分派，則存託人在徵詢本公司後，可令擁有人以存託人認為合法且可行的任何方式行使該選擇權。作為提供分派選擇權供擁有人行使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本公司提供令其信納的保證，即如此行事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的規定登記任何尚未生效的證券。

倘存託人認定存託人收到或將作出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則存託人可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以存託人認為必要和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已分派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以支付相關稅項或費用，且存託人應將扣除該等稅項或費用後的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擁有人。

擁有人及持有人各自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就因任何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本公司、存託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各自免受因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害。存託協議並未規定允許擁有人及持有人獲得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超出預扣稅項退稅的服務及有關使用該類服務的費用及成本，其不在存託協議的範圍之內。

13. 權利。

(a) 倘就存託股份授予存託人購買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及存託人應設法就存託人應就該權利授予採取的行動(如有)進行協商。存託人可於其認為合法及可行的範圍內：(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向所有或若干擁有人授出權利，以指示存託人購買相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並將該等證券或代表該等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擁有人；(i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將權利交付予若干擁有人或按若干擁有人指令交付有關權利；或(iii)於可行範圍內出售有關權利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有關權利並未根據上述(i)、(ii)或(iii)項行使、交付或出售，存託人應使未行使的權利失效。

(b)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在適用擁有人以存託人規定的形式發出指示，及在該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相等於行使有關權利時將收到的證券購買價格的金額後，存託人應代表該擁有人行使權利並購買證券。所購買的證券應交付予存託人或按其指示交付。存託人應(i)根據存託協議寄存所購買的股份，並將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該擁有人；或(ii)將所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交付或促致交付予該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交付。除非有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發售及出售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或存託人已收到令其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意見，表明可向適用擁有人出售及交付該等證券而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根據上述(a)(i)項行事。

(c)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於(i)適用擁有人要求將可分配予該擁有人之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交付至該擁有人指定的可獲交付權利的賬戶中；及(ii)收到本公司及存託人協定要求遵守適用法律的有關文件後，存託人將按照該擁有人之要求交付該等權利。

(d)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i)項行事，存託人將盡合理努力按適用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出售權利，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基準支付予有權獲得已出售權利的擁有人，而無須計及該等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

(e) 根據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支付或扣除存託人費用，以及支付或扣除存託人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應為根據存託協議第4.4節交付證券或支付現金所得款項的條件。

(f) 存託人無須對任何未能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全部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或代其行使權利或出售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負責。

14. 外幣兌換。

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者自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收取外幣，以及存託人判斷有關外幣能夠於收取當時按合理基準兌換為美元並將由此產生的美元匯至美國，則存託人或其代理人或聯屬人士之一或託管商須通過出售或其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且該等美元金額應派發給有權獲得有關美元的擁有人。現金分派可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進行，而無須計及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並應根據存託協議第5.9節的規定扣除兌換成美元時存託人招致的任何開支。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兌換外幣或匯回或分派美元，存託人可(但不會被要求)提交該批准或許可的申請。

倘存託人判斷認為存託人或託管商收到的任何外幣不能按合理基準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或倘存託人未提交或未尋求有關兌換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或倘在存託人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未獲得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則存託人可將其收到的外幣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酌情決定代為持有有關未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倘外幣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不能分配給若干有權獲得外幣的擁有人，存託人可在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許可且可行的範圍內酌情決定以美元進行兌換和分派，並可將其收到的外幣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代為持有該未投資結餘，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存託人可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而託管商或本公司可兌換貨幣並向存託人支付美元。如果存託人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則存託人作為其自身賬戶的委託人(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顧問、經紀或受信人)行事，並將賺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差)以存至其自身賬戶。有關收益乃基於(其中包括)分配予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貨幣兌換的匯率與存託人或其聯屬人士在為其各自賬戶購買或出售外幣時所獲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協議第5.3節所規定的存託人義務的規限下，存託人概不作出任何陳述，表示其或其聯屬人士在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任何貨幣兌換時所使用或獲取的匯率為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

擁有人最為有利。存託人用於釐定兌換貨幣所用匯率的方法可應要求提供。當託管商兌換貨幣時，託管商並無義務獲取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確保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擁有人最為有利，且存託人並未聲明該匯率為最優惠匯率，亦不對與該匯率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承擔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存託人可能自本公司收取美元股息或其他分派（即按本公司或其代表獲得或釐定之匯率兌換外幣或換算外幣所得收益），在此情況下，存託人將不會參與或負責任何外幣交易，且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就本公司獲得或釐定之匯率為最優惠匯率作出任何陳述，亦不對與該匯率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承擔責任。

15. 記錄日期。

倘就存託證券作出現金股息、現金分派或任何其他分派，或就存託證券發行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相關權利將根據本存託協議第4.4節交付予擁有人或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或存託人收到將進行此類分派或發行的通知，或倘存託人收到召開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且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第4.7節發出通知，或倘存託人評估對擁有人的費用或收費，或倘存託人致使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化，或倘存託人認為有必要或方便，存託人應確定一個記錄日期，該日期應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任何相關記錄日期相同或盡可能接近該日期，(a)以確定(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的利益；(ii)有權在有關會議上發出行使投票權的指示；(iii)負責支付費用或收費；或(iv)為設定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目的之擁有人，或(b)在該日期或之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將代表變更後的股份數目。在本存託協議第4.1至4.5節條文以及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擁有人於存託人確定的記錄日期有權按其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比例，收取存託人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分配的金額，有權就確定該記錄日期的其他事項發出投票指示或採取行動，或負責支付該費用或收費（視情況而定）。

16.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a) 在收到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擁有人傳發一份通知，通知的格式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其中應包含(i)存託人收到的會議通知所包含的資料；(ii)一份陳述，載明截至指定記錄日期的營業結束時，擁有人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適用規定，指示存託人行使與其各自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投票權；(iii)一份關於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表示，倘未收到任何指示，則可視作根據下文(b)段最後一句向存託人發出指示，以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及(iv)存託人接受指示的最後日期(「指示截止日期」)。

(b)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截至有關請求之日或截至記錄日期(如存託人已指定記錄日期)提出並於存託人確立的指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收訖的書面請求，存託人可(且如果存託人根據前段發出通知，則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根據有關請求載列的指示，作出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表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股份數目。除按照由擁有人發出並由存託人收到的指示或按下列所述規定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存託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倘

(i) 本公司指示存託人根據上文(a)段發出通知，並遵守下文(d)段的規定，

(ii) 於指示截止日期或之前，存託人未收到擁有人就其美國存託股份事宜及數目發出的指示，及

(iii) 截至指示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存託人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截至指示截止日期，(x)本公司有意根據本句發出委託書，(y)本公司並無合理知悉存在針對該事宜的任何實質性反對意見，且(z)該事項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不利，

則存託人應認為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代表的存託股份事宜及數目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且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以就有關事宜投票表決存託股份數目。

(c) 概不保證擁有人一般會或任何特定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文(a)段所述的通知以使擁有人在指示截止日期前向存託人發出指示。

(d) 為給予擁有人就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合理機會，倘本公司將要求存託人根據上述(a)段傳發通知，本公司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40天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有關投票表決事項的詳情及將向股份持有人提供的與會議有關的材料副本。

17.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a) 存託人不得就向存託證券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或類似要約(「自願要約」)收購任何存託證券，惟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並按存託人可能要求的任何條件或程序如此行事則除外。

(b) 倘存託人收到書面通知，表示存託證券已被贖回換取現金或在對存託人(作為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具有強制性及約束力的交易中獲購買以換取現金(「贖回」)，則存託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應(i)倘有此要求，於贖回日向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代理交回已贖回存託證券；(ii)向擁有人傳發通知，(A)通知彼等該贖回，(B)要求交回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及(C)通知彼等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已被轉換為僅收取存託人於贖回後所獲款項的權利，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為根據本存託協議第2.5節或第6.2節於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後，該等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有權獲得的存託證券；及(iii)將於贖回後所獲款項分派予根據該協議第2.5節於交回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後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擁有人(為免生疑問，擁有人無權根據該協議第4.1節獲得該款項)。倘贖回並非影響所有存託證券，則存託人應要求交回相應部分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且僅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獲得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的權利。存託人應根據擁有人於緊接贖回前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比例，在擁有人之間分配根據上述所轉換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分配可予以調整，以便不會向任何擁有人分配零碎的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贖回全部或絕大部分存託證券，應為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c) 倘存託人獲告知或存託證券的面值發生任何變化，或存託證券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或發生影響存託證券發行人或其參與其中的對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存託人具有強制性和約束力的任何資本重組、重組、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資產、合併或整合，且證券或其他財產因此已經或將以交換、轉換、替換或代替存託證券的方式交付（「替換」），存託人在必要時應交回受該股份替換影響的舊存託證券，並持有在該替換中交付予其的新證券或其他財產作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但是，如果存託人認為持有在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該等新存託證券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原因是在未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得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公開或私下出售中將該等新存託證券分派給擁有人，則存託人可以選擇出售該等新存託證券，如同該等新存託證券已根據上文(b)段贖回一般。替換應為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d) 倘新存託證券於替換之情況下將繼續根據本存託協議予以持有，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特別說明有關新存託證券的新憑證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該等新存託證券數量。倘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替換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在強制性的基礎上換取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範圍內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於有關交換中分派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

(e) 倘並無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包括存託證券被註銷，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變得毫無價值，則存託人可於通知擁有人後要求交回或可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而此情況即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18. 本公司及存託人的責任。

存託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聯屬人士概不就下列各項向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i) 倘由於(A)美國或其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其他法案或行動的任何規定；(B)(僅限存託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或由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已分派或任何提呈發售或分派證券的規定；或(C)任何自然或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導致的存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能以合理注意或努力阻止或抵抗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洪水、風暴、火災、爆炸、戰爭、恐怖主義、內亂、勞

資糾紛、犯罪行為或傳染病爆發；公用設施、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線路或系統中斷或發生故障；非法入侵或攻擊計算機系統或網站；或計算機硬件或軟件或其他系統或設備的其他問題或故障），導致存託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被阻止、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依據本存託協議或存託證券條款規定須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可能因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因而並未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

(ii) 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包括存託人或本公司對採取或不採取本存託協議規定存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可採取的任何措施所作出的任何決定)；

(iii) 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擁有人或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

(iv) 任何違反本存託協議條款導致的任何特殊、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如果是根據存託協議第4.1、4.2或4.3節的分派條款或該協議第4.4節的發售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有關分派或發售不得向擁有人提供並且存託人不得代表擁有人處置有關分派或發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擁有人，則存託人不得向擁有人進行有關分派或發售，並應允許任何權利(如適用)失效。

本公司或存託人均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但彼等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存託人不得為受信人，亦不對擁有人或持有人負有任何受信責任。存託人概不就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本公司均無義務代表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出席、起訴或抗辯任何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訴訟、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存託人及本公司對其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存託的任何人士、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無須承擔責任。各存託人及本公司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與存託人以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還是與完全在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須承擔責任，但就產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而言，存託人在擔任存託人期間，應在沒有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存託人概不對任何證

券寄存處、清算機構或結算系統因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記賬結算或其他方面或與之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在沒有惡意的情況下，存託人無須對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存託人並無義務就本公司稅務狀況作出任何決定或提供任何資料，亦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因擁有或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無法或未能獲得外國稅收抵免、調減預扣稅率或退還預扣稅額或任何其他稅收優惠的利益而承擔責任。

19.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任命繼任託管商。

存託人可隨時向本公司寄送書面通知，表明其選擇辭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人職務，有關辭任應在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時生效。本公司可在提前90天發出罷免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罷免存託人的職務，有關罷免應在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生效：(i)向存託人交付通知起計第90天；及(ii)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存託人可於任何時候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或額外託管商。

20. 修訂。

本公司與存託人可隨時及不時議定對憑證格式以及存託協議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而無須取得擁有人或持有人同意。倘任何修訂將會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稅項及其他政府徵費、登記費、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費、運送費或其他相關開支除外)或有損於擁有人現存的任何重大權利，則就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修訂通知已傳發予該等股份之擁有人滿30天後，該修訂方可生效。在任何修訂如此生效之時，每名擁有人及持有人繼續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為其同意及認同該項修訂並願受經修訂的存託協議約束。在憑證格式的修訂(包括變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數目)生效後，存託人可要求交回擬以修訂後的新憑證格式所取代的憑證，或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令比例變更生效。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收取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存託證券的權利。

21. 存託協議的終止。

(a) 本公司可藉向存託人發出通知而提出終止存託協議。在下列情況下，存託人可提出終止存託協議：(i)存託人向本公司遞交辭任通知書滿60天後並且尚未按照該協議第5.4節規定委任一名繼任存託人及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的任何時間；或(ii)已發生終止合同權事件。倘已提出終止存託協議，存託人須向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傳達終止通知，當中訂明終止日期（「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至少90天後，而存託協議於終止日期即告終止。

(b) 終止日期後，本公司於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其於該協議第5.8及5.9節項下對存託人的義務除外。

(c) 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當時在存託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證券，且其後可為了餘下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之按比例利益而持有任何該等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於存託協議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未分割且不附帶利息責任），而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而言，該等擁有人將成為存託人的一般債權人。於作出該出售後，存託人於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以下義務除外：(i)存託人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情況下，經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支付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作出交代；(ii)存託人於該協議第5.8節下的義務；及(iii)存託人須按下文第(d)段的規定行事。

(d) 終止日期後，存託人須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尚未出售）有關的股息和其他分派，可按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和其他所有權，並須在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交付存託證券（或出售所得款項）（在各情況下，經支付或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支付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終止日期後，存託人不得接受股份的存託或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終止日期後，(i)存託人可拒絕接受為提取存託證券（尚未出售）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根據其判斷，所要求的提取會妨礙其出售存託證券，則可撤銷交回先前已接受交回的尚未結算美國存託股份；(ii)在所有存託證券均出售前，存託人無須交付出售存託證券的現金所得款項；及(iii)存託人可停止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並暫停向擁有人派發存託證券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且無需根據存託協議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惟該協議第6.2節所規定者除外。

22. 存管信託公司直接登記系統及概況修改系統。

(a) 儘管存託協議第2.4節已有規定，待存管信託公司接納美國存託股份納入直接登記系統後，各方確認存管信託公司的直接登記系統(「**DRS**」)及概況修改系統(「**Profile**」)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DRS**是由存管信託公司管理的系統，可促進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登記持有非憑證式證券及持有該等證券的證券權利之間進行交換。**Profile**為**DRS**之規定功能，允許聲稱代表一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示存託人辦理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向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過戶登記，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至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而存託人無須收到擁有人辦理過戶登記之事先授權。

(b) 就**DRS/Profile**而言，各方確認存託人不會釐定聲稱在申請辦理上文(a)段所述過戶登記及交付時代表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是否實際擁有權限代表該擁有人行事(不論《統一商法典》如何規定)。為免生疑問，本存託協議第5.3及5.8節之規定適用於因使用**DRS/Profile**所產生的事項。各方協定，存託人依賴及遵守其通過**DRS/Profile**系統及根據本存託協議收取之指示，概不構成存託人的疏忽或不真誠。

23. 仲裁；爭議解決。

本存託協議任何一方提出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或因違反本存託協議或有關規定而引發或與之相關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爭議、申索或訴訟因由，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國際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倘申請人選擇如此)，而任何具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於仲裁員提交裁決後登錄判決。

仲裁地點須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紐約市，仲裁語言須為英語。

仲裁員人數須為三人，且每名仲裁員於有關糾紛或爭議中均無利害關係，與有關糾紛或爭議中的任何一方均無關連，且須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經驗的律師。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這兩名仲裁員須選出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倘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涉及兩方以上，各方須盡力調整為兩方(即申請人與被申請人)，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猶如有關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僅有兩方當事人。倘於發起方送達仲裁請求後三十(30)個曆日內未完成有關調整及任命，則美國仲裁協會將任命三名具有上述資質的仲裁員。各方與美國仲裁協會可任命任何國家的國民，而不論其中任何一方是否為該國國民。

仲裁庭無權裁定任何相應而生的、特殊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並非按當時當事人實際損害計量的其他損害賠償，且無論如何不得作出不符合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裁定、結論或裁決。

24.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放棄陪審團審理；放棄豁免。

本公司已(i)指定Cogency Global Inc. (地址為122 East 42nd Street, 18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168)作為本公司於美國的授權代理，接收就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程序)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ii)同意並接受紐約州任何州或聯邦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向該法院提起；及(iii)同意倘在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向上述授權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即視為在所有方面均已向本公司有效送達該法律程序文件。

本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擁有人及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本存託協議或者本存託協議或有關規定中的任何擬議交易或違反本存託協議或有關規定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存續、效力或終止(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或任何其他原則)的任何疑問及任何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申索)中，交由陪審團審理的任何權利。

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均無意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據此頒佈的規則或規例作出任何免責聲明，故任何人士均不能有效免除任何其他人士遵守在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義務之責任。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入基於主權原則或其他情形，目前享有或日後可能有權享有或已獲歸屬任何豁免權，就因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義務、責任或任何其他事項，免於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履約義務、申索、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免於在任何方面給予任何救濟，免於抵銷或反申索，免於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後的扣押，免於協助執行或判決的扣押，或者免於執行判決或在任何可隨時提起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區給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的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則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任何此類豁免，同意不請求或主張任何此類豁免，並同意上述救濟與執行。